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KENO 科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96.69%和99.24%。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暂借款来缓解公司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由于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恪守信用，从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获得了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充分说明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其信用获得了银行和供应商的肯定。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一旦公司在负债和资金管理方面处理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财务风险。

（二）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93.21万元、2,521.48万元和2,266.3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52%、38.27%和39.69%，其中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约9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生产配套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厂家，为了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程度和报价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期，

平均为2个月左右。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应收账款有同步增加的趋势。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挤压材的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铝锭价格+加工费”。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铝锭和铝棒的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6%、79.75%和79.53%，占比较大。

公司铝锭和铝棒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但一旦铝锭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三、主要原材料铝锭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棒的主要原料为铝锭。铝锭为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4.04%、93.87%和93.38%。

公司采用供应商考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作供货，由于铝锭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可以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中，在必要时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虞文彪。公司已经建立“三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不当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用铝挤压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团队。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假若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方面做的不到位，则存在人才供给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较长时期内将属于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近两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将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用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元-141,092.35元、528,767.39元和418,049.20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36.05%和31.62%。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下降。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2014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赔偿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判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以后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租赁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租人要求提前收回厂房，公司将面临由于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搬迁损失。宁波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且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但是，如果租赁厂房近期被出租人强制提前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财务风险.....	II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III
三、主要原材料铝锭集中采购的风险.....	III
四、管理风险.....	III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IV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IV
七、租赁厂房搬迁的风险.....	V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5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提示.....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诺铝业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有限	指	宁波科诺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宁波科耐	指	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铝	指	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股权已经转让。
亚丰投资	指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宁波亚丰	指	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
江北宏鲸	指	宁波市江北区宏鲸钢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慈城信用社	指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慈城信用社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三会”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铝型材、铝挤压材	指	铝棒通过加热，挤压，从而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
工业型材	指	应用于除建筑领域外的铝挤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
铝锭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熔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俗称“铝锭”。
铝棒	指	电解铝经熔化并添加镁、硅等其他金属，进行结晶铸造后的棒状制品。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办法称。
冷拔	指	材料的一种加工工艺，为了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在材料处于常温的条件下进行拉拔加工。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KENO ALUMINIUM CO.,LTD

法定代表人：邱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注册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工业A区洪兴路6号

邮政编码：315033

电话：0574-27905131

传真：0574-27905578

电子邮箱：keno@keno.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no.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惠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铝合金棒生产，铝合金材料的加工；铝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79005948-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科诺铝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2015年6月19日起方可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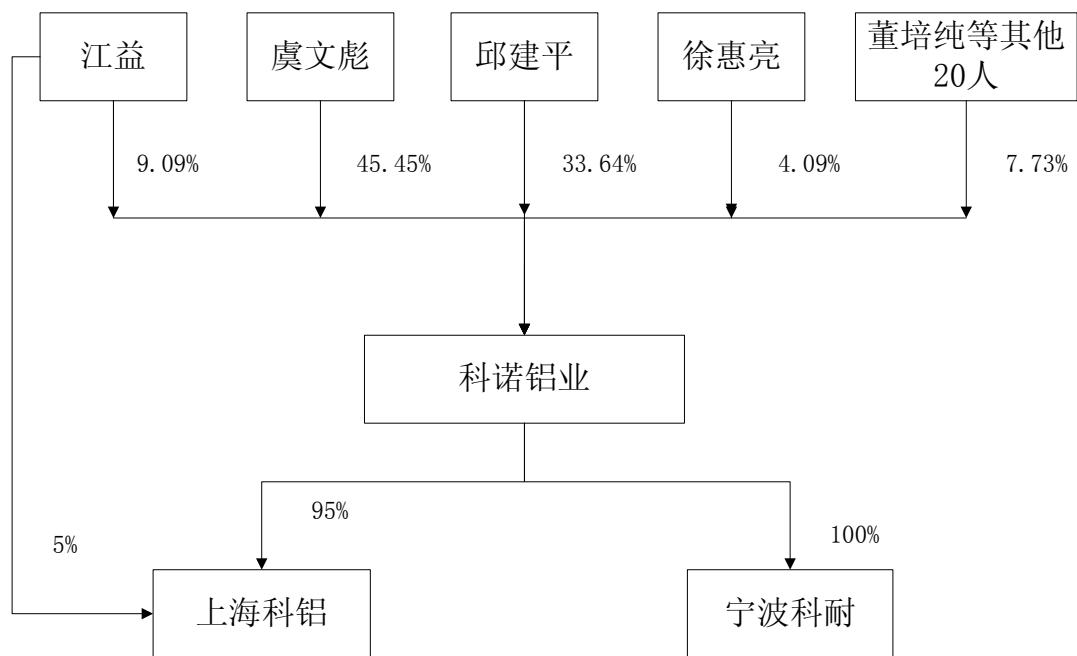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虞文彪	5,000,000	45.45	董事长	否	0
邱建平	3,700,000	33.64	董事兼总经理	否	0
江益	1,000,000	9.09	董事	否	0
徐惠亮	450,000	4.09	董事	否	37,500
董培纯	250,000	2.27	董事	否	62,500
潘明海	50,000	0.45	非董监高员工	否	50,000
方小波	15,000	0.14	非董监高员工	否	15,000
彭泽文	25,000	0.23	非董监高员工	否	25,000
陈建华	20,000	0.18	非董监高员工	否	20,000
刘培如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汪吉祥	15,000	0.14	非董监高员工	否	15,000
苟庆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李博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石洪武	30,000	0.27	监事	否	7,500
饶道飞	25,000	0.23	非董监高员工	否	25,000
何俊	40,000	0.36	非董监高员工	否	40,000
陈强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吴秀英	90,000	0.82	财务部经理	否	22,500
谢琼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周亚丽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游春荷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冉建华	30,000	0.27	监事	否	7,500
贺令军	30,000	0.27	非董监高员工	否	30,000
高炳光	20,000	0.18	非董监高员工	否	2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587,500

因此，公司股东将根据上述规定实施限售。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虞文彪	500.00	45.45
邱建平	370.00	33.64
江益	100.00	9.09
徐惠亮	45.00	4.09
董培纯	25.00	2.27
潘明海	5.00	0.45
方小波	1.50	0.14
彭泽文	2.50	0.23
陈建华	2.00	0.18
刘培如	3.00	0.27
汪吉祥	1.50	0.14
苟庆	3.00	0.27
李博	3.00	0.27
石洪武	3.00	0.27
饶道飞	2.50	0.23
何俊	4.00	0.36
陈强	3.00	0.27
吴秀英	9.00	0.82

谢琼	3.00	0.27
周亚丽	3.00	0.27
游春荷	3.00	0.27
冉建华	3.00	0.27
贺令军	3.00	0.27
高炳光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虞文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35196402*****，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198弄52号。196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9月，任职宁波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宁波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职亚丰投资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虞文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5%，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第二大股东邱建平先生高11.81%，而公司第三大股东江益先生持股比例只有9.09%，另外21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

根据《公司法》相关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虞文彪先生的股份在2014年8月30日公司最后一次增资前，占公司股份

50%，本次增资后占公司股份 45.45%；邱建平先生的股份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最后一次增资前，占公司股份 37%，本次增资后占公司股份 33.64%。

自科诺有限设立以来，虞文彪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而邱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

因此，虞文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重要股东

邱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302196610*****，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39 弄 54 号 604。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职宁波纺织品批发公司会计；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职东莞科艺丝绸印染厂会计主管；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

江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707*****，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金都嘉园 12 幢 52 号 203。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今 2004 年 3 月，任职中国平安保险宁波分公司财务预算；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合肥金联行房地产代理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部经理。

徐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03196309*****，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马园新村吴家塘 1 幢 52 号 408。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3 月，工作于宁波水表厂校表工；1984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职宁波凤凰冰箱厂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员；2006 年 6 月至今，任职公司行政部和采购部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科诺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亚丰投资将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以 218 万元价格转让给虞文彪，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亚丰投资变更为虞文彪，主要是因为：虞文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决策中间环节，有效的传达股东表决权的内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没有实质影响。

在亚丰投资的股权结构中，虞文彪持股 90%，其儿子虞健持股 10%，亚丰投资是虞文彪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控股股东由亚丰投资变更为虞文彪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虞文彪均是公司董事长。虞文彪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没有任何变化。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没有导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6月26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科诺有限系由亚丰投资，自然人潘岩、江益和徐惠亮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潘岩以货币资金出资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江益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徐惠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科诺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登记注册，取得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0095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30 日，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2006]055 号），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验证。科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亚丰投资	150.00	150.00	50.00
潘岩	111.00	111.00	37.00
江益	30.00	30.00	10.00
徐惠亮	9.00	9.00	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科诺有限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4 日，科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虞文彪先生辞去法定代表

人，聘任邱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日，科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潘岩先生将持有公司 37%的股权作价 111 万元转让于邱建平先生，科诺有限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潘岩先生与邱建平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科诺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2008 年 10 月 31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00004767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亚丰投资	150.00	50.00
邱建平	111.00	37.00
江益	30.00	10.00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2）科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科诺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亚丰投资将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以 218 万元价格转让给虞文彪先生，科诺有限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亚丰投资与虞文彪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虞文彪	150.00	50.00
邱建平	111.00	37.00
江益	30.00	10.00
徐惠亮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3）科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科诺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50 万元。4 位股东实际总投入 7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其中：虞文彪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股东邱建平以货币资金 25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9.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7%；股东江益以货币资金 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股东徐惠亮以货币资金 2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

2014年4月23日，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华会验[2014]2004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予以验证。2014年4月24日，领取增资后注册号为33020000047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虞文彪	325.00	50.00
邱建平	240.50	37.00
江益	65.00	10.00
徐惠亮	19.50	3.00
合计	650.00	100.00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第25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科诺有限的净资产为10,082,288.58元。

2014年5月2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099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科诺有限于该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69,496.55元。

2014年6月3日，科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中汇所审计的净资产10,082,288.58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00股，其余82,288.58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26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2014年6月6日，科诺有限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47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认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占总股本比例（%）	截止2014年4月30日净资产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折合股份（万元）	变更后占总股本比例（%）
虞文彪	325.00	50.00	504.11	500.00	50.00

邱建平	240.50	37.00	373.04	370.00	37.00
江益	65.00	10.00	100.82	100.00	10.00
徐惠亮	19.50	3.00	30.25	30.00	3.00
合计	650.00	100.00	1,008.22	1,000.00	100.00

4、2014年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向部分职工定向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变更为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董培纯等20名新增自然人和原自然人股东徐惠亮认缴。2014年8月29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47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30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298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虞文彪	500.00	45.45
邱建平	370.00	33.64
江益	100.00	9.09
徐惠亮	45.00	4.09
董培纯	25.00	2.27
潘明海	5.00	0.45
方小波	1.50	0.14
彭泽文	2.50	0.23
陈建华	2.00	0.18
刘培如	3.00	0.27
汪吉祥	1.50	0.14
荀庆	3.00	0.27
李博	3.00	0.27
石洪武	3.00	0.27
饶道飞	2.50	0.23
何俊	4.00	0.36
陈强	3.00	0.27
吴秀英	9.00	0.82
谢琼	3.00	0.27
周亚丽	3.00	0.27

游春荷	3.00	0.27
冉建华	3.00	0.27
贺令军	3.00	0.27
高炳光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5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虞文彪	男	董事长	2017年6月6日
2	邱建平	男	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6日
3	江益	男	董事、销售部经理	2017年6月6日
4	徐惠亮	男	董事、行政部和采购部经理	2017年6月6日
5	董培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6日

1、虞文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198弄52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9月，任职宁波华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职宁波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职亚丰投资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

2、邱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39弄54号604。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1年6月，任职宁波纺织品批发公司会计；1991年6月至1992年6月，任职东莞科艺丝绸印染厂会计主管；1992年6月至2000年2月，任职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主任；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

3、江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金都嘉园12幢52号203。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今2004年3月，任职中国平安保险宁波分公司财务预算；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职合肥金联行房地产代理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部经理。

4、徐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马园新村吴家塘1幢52号408。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84年3月，工作于宁波水表厂校表工；1984年3月至1998年7月，任职宁波凤凰冰箱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员；2006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行政部和采购部经理。

5、董培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坚美铝业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泰山铝厂品质主管；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品质经理、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3名，分别为：虞健，冉建华、石洪武，其中石洪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虞健	男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业务经理	2017年6月6日
2	冉建华	男	监事、销售部主管	2017年6月6日
3	石洪武	男	监事、技术开发部主管	2017年6月6日

1、虞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

2、冉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仓库管理员；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主管。

3、石洪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

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质检员，质检班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质检班长，201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质检班长、技术开发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邱建平	男	总经理	2017年6月6日
2	董培纯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6日
3	吴秀英	女	财务经理	2017年3月7日

1、**邱建平先生**：详情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董培纯先生**：详情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吴秀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

198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黑龙江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职宁波富泰电气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宁波汉德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部经理。

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宁波科耐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建平
注册地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天窗导轨、铝合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宁波科耐的总资产为10,380,544.38元，净资产为

9,308,865.53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984,563.46元，净利润为-691,134.47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科耐的总资产为22,769,514.47元，净资产为10,294,628.37元，2014年1-10月营业收入为52,895,338.19元，净利润为985,762.84元。

（二）上海科铝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8日
注册资金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文彪，目前已经变更为岑银娣
注册地	桂平路96号20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95%、江益持股5%
经营范围	铝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科铝，法定代表人虞文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益担任监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上海科铝股东会通过决议解散清算，成立了由虞文彪、江益、虞健组成的清算组，虞文彪为清算组负责人，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后，开始清算工作。清算过程中，2014年11月末，江益母亲岑银娣、江益岳母陈蜂素提出愿以科诺有限原出资额作价受让上海科铝的股权。因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上海科铝的股权比将上海科铝清算对原股东有利，公司决定终止上海科铝的清算程序。201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长虞文彪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长虞文彪先生提出的《关于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益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通过了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科铝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银娣；将公司持有的上海科铝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蜂素；公司放弃江益所持上海科铝5%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的上述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董事会当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通知。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江益回避表决，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5年1月8日，上海科铝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同

意股东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90% 的股权（原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岑银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股东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 的股权（原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蜂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股东江益将其所持本公司 5% 的股权（原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蜂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四、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岑银娣，出资额：45 万元，出资比例 90%；陈蜂素，出资额：5 万元，出资比例 10%；五、通过公司新章程；六、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七、免去虞文彪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岑银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八、免去江益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陈蜂素担任公司新监事。

同日，公司与岑银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科铝 90% 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岑银娣；公司与陈蜂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科铝 5% 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陈蜂素；江益与陈蜂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科铝 5% 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陈蜂素。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科铝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已就所持上海科铝股权的转让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海科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海科铝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会已通过决议解散清算，因将所持上海科铝股权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比解散清算对原股东更有利。公司将所持上海科铝股权转让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上海科铝的股权受让方，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江益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在股权转让前，公司董事长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讨论，表决时关联董事作出了回避，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通知。公司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之后，上海科铝股

东会临时会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将所持上海科铝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

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分析，上海科铝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海科铝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科铝并已承诺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不出现铝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不从事与公司同类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目前上海科铝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所持上海科铝股权转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5,800,575.36	76,117,532.53	65,335,354.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63,342.21	2,519,050.07	493,95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38,942.21	1,936,118.14	469,558.29
每股净资产（元）	1.41	0.84	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0.65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88	96.86	99.27
流动比率（倍）	1.03	0.90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64	0.66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净利润（元）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5,846.44	896,324.39	904,24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0,414.90	937,792.46	904,248.90
毛利率（%）	12.18%	9.36%	8.84%
净资产收益率（%）	50.09%	121.92%	-6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76%	77.96%	-4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56	6.52	6.22
存货周转率（次）	9.10	8.54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89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郭峰

项目小组成员：柳天云 高立飞 蒋聪 张誉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杰

住所：舟山市临城新区定沈路 620 号金跃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316021

电话：0580-2583100

传真：0580-2583100

经办律师：毛宝伦、张国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成航、刘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1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凯、顾桂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合计超过 110 个汽车车型。同时，公司还生产各类特殊性能要求的汽车专用铝挤压材，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ABS 系统、胎压检测系统的棒材，以及汽车控制臂、装饰亮条、玻璃窗导轨、行李架、脚踏板、遮阳帘等异型材。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特殊要求和性能的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运动器材等专用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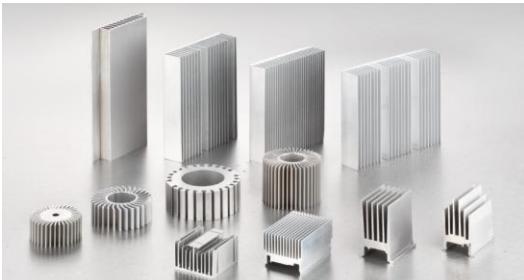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用铝挤压材和非汽车用铝挤压材。车用挤压材包括天窗导轨型材和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型材（减震器、助力泵、膨胀阀、制动活塞等零部件）；非汽车用挤压材包括办公设备（打印机和复印机中的加热辊、磁辊、传动辊等零部件）和其他工业材（电力器材、LED 灯具、散热器等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分类	应用	图示
汽车用铝挤压材	天窗导轨	

	減震器	
	膨胀阀	
	助力泵	
	制动活塞	
非汽车用铝挤压材	感光鼓	
	磁辊	
	传动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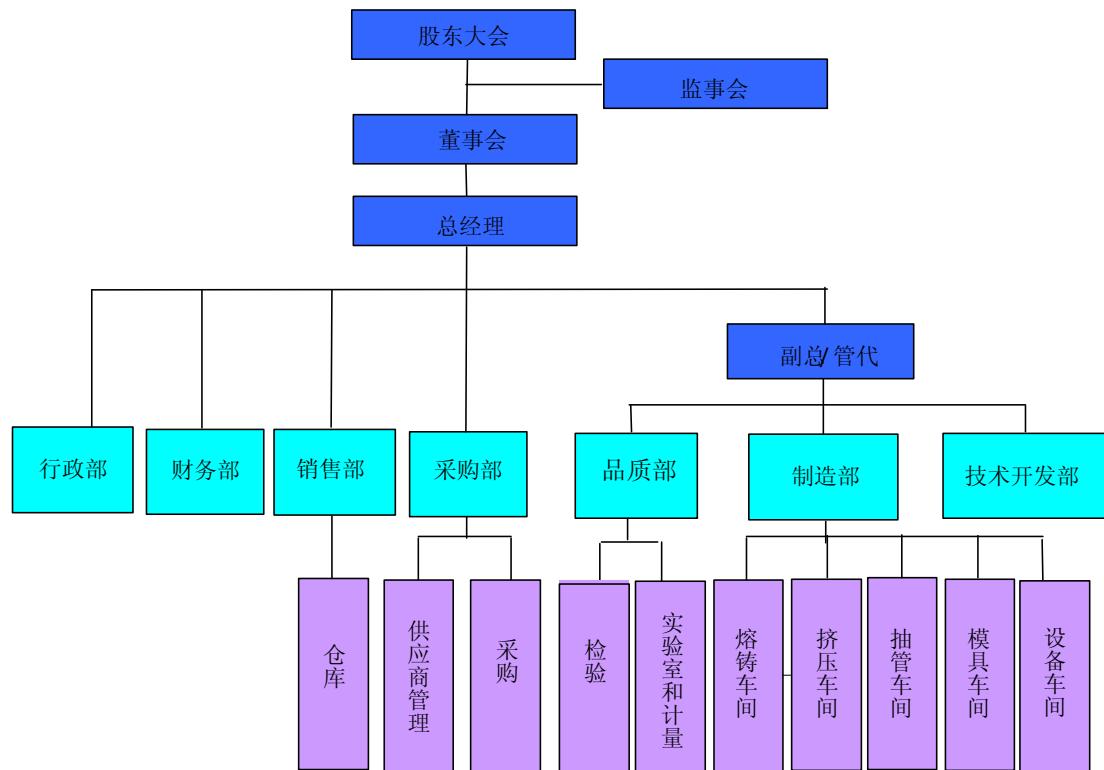
	加热辊	
	散热器	
	电力器材	
	灯具	
	其他产品	

公司铝挤压材在汽车上的应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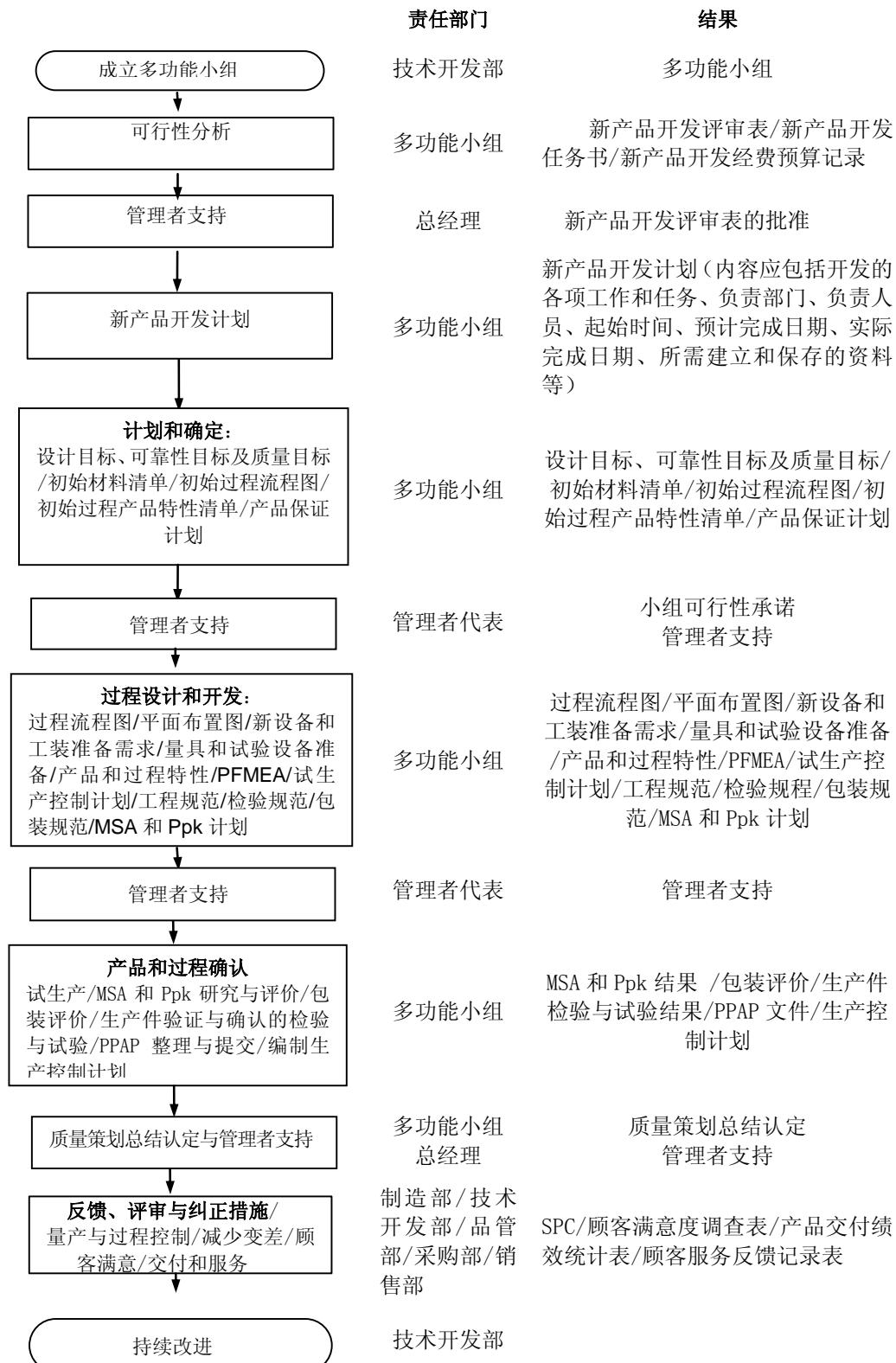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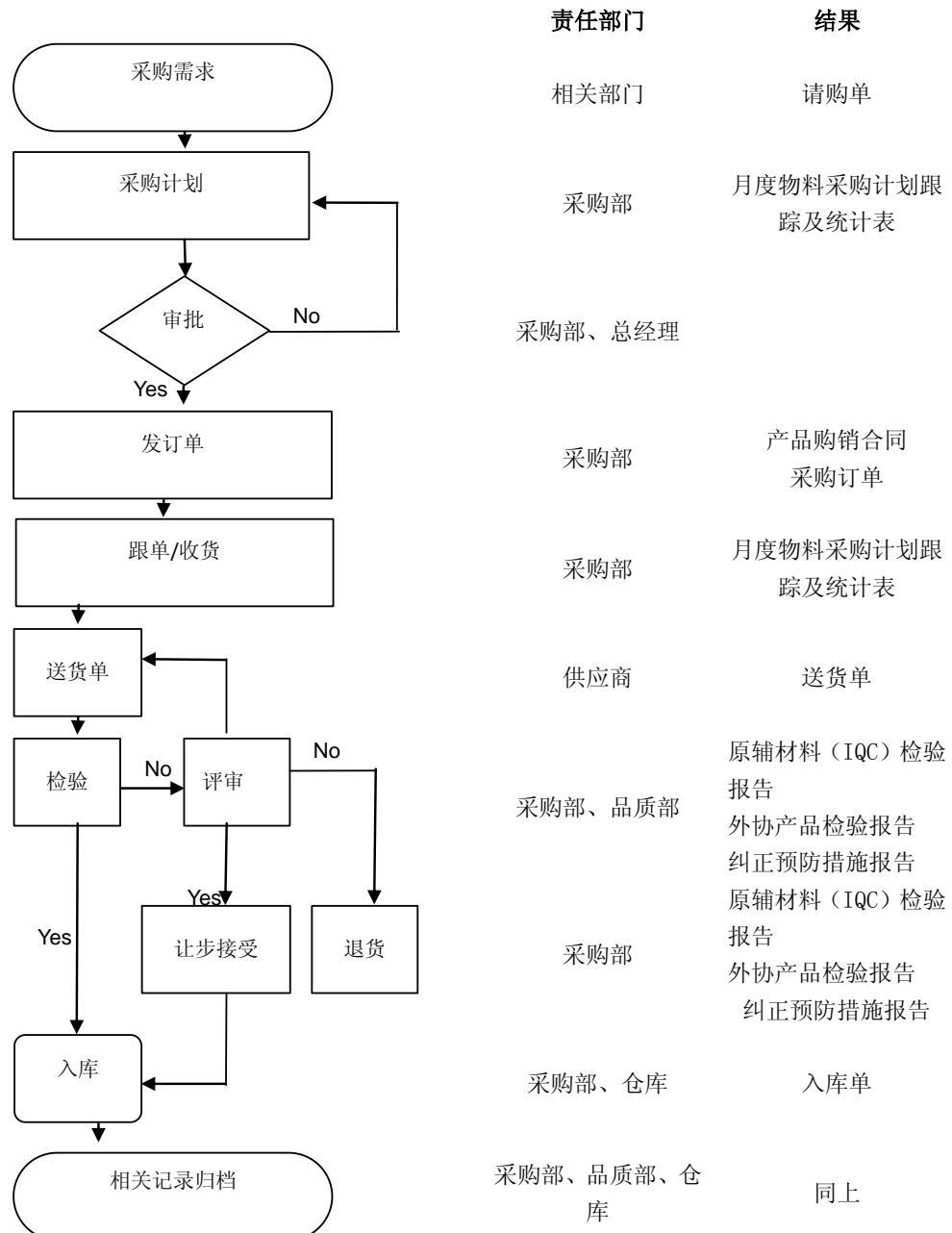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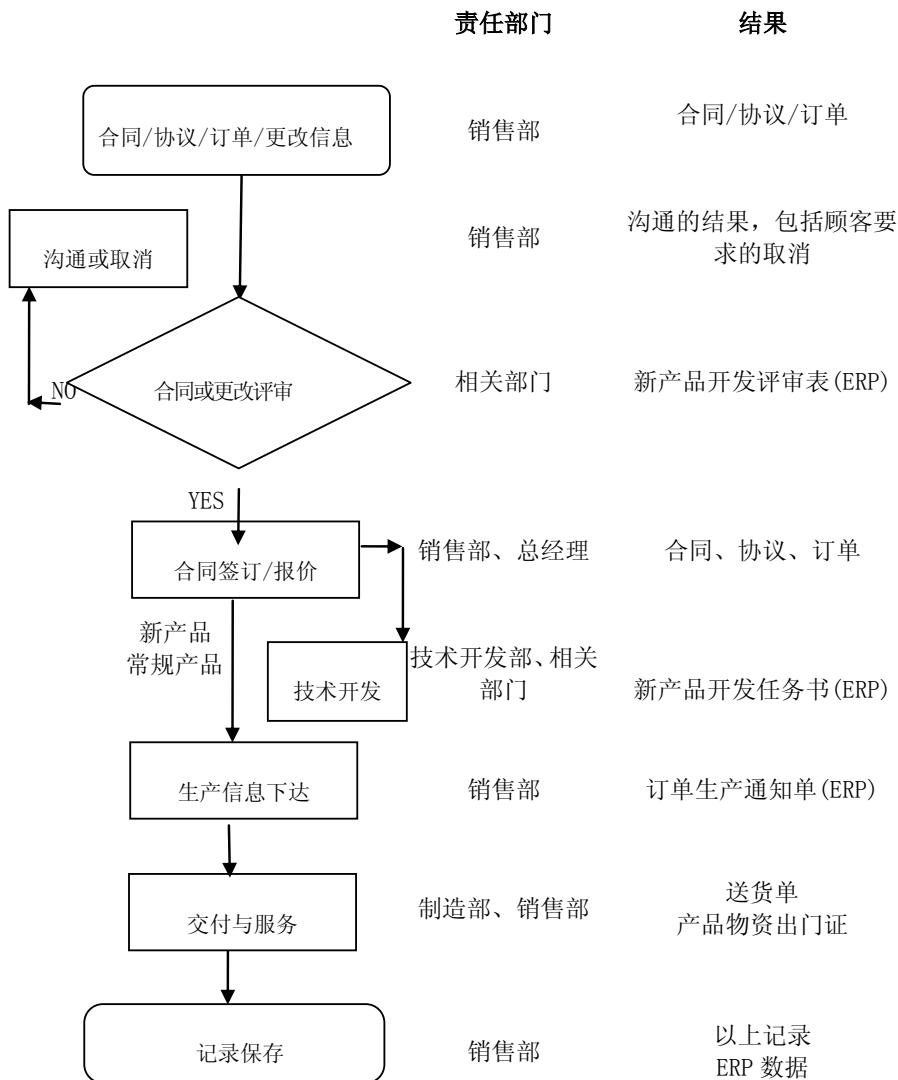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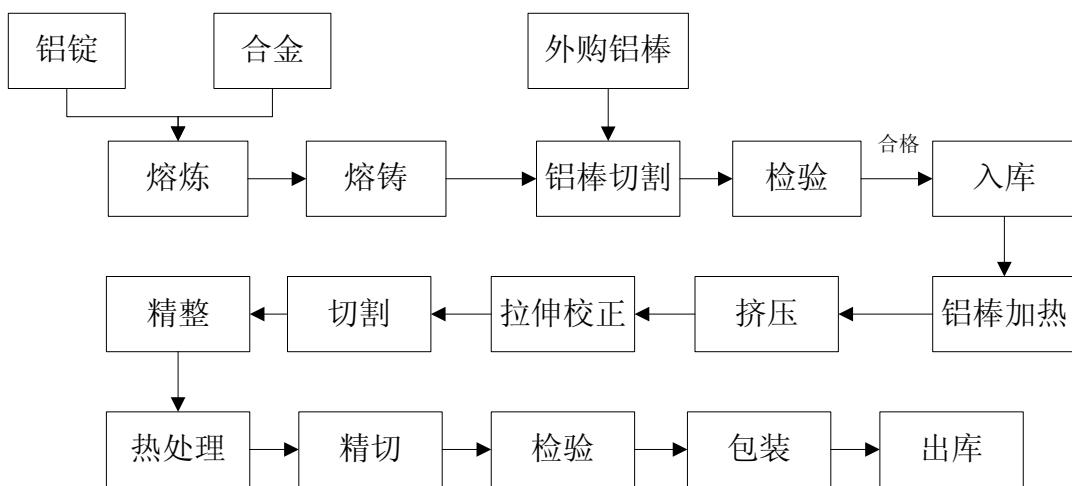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2、公司销售流程



4、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运用到以下技术和工艺：

（1）产品精密尺寸的控制

公司专注精密铝型材制造，尤其在生产天窗导轨型材过程中，充分发挥多年精密材料生产经验，在模具开发阶段进行预设计，优化设计参数，确保模具达到较高的精密度和成功率，有利于后续稳定生产和稳定的品质。

（2）材料硬度控制

公司在生产天窗导轨型材过程中，通过对合金成分的调整和时效热处理，可以使产品硬度 HW 偏差控制在 1.5 度范围内，有利于机加工弧度成型和产品尺寸保证，使机加工获得更高的成品率。

（3）高表面产品的控制

用于装饰的汽车的产品如：水切亮条、天窗扶手、行李架等，表面质量要求苛刻，公司通过对铝棒生产过程中除渣、除气、过滤等环节严格控制并在模具设计和挤压过程中优化工艺，使装饰类产品在客户后续加工中获得较高的良品率。

（4）精密冷拔工艺

公司冷拔加工从圆管圆棒发展到异型材，以提高产品尺寸精度，提高机械性能，该工艺在相关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 人，占员工总数 10.76%，其中本科及以上有 8 人，大专学历有 16 人。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5,231,228.39	2,955,895.07	2,437,731.34
当期营业收入（元）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所占比例（%）	3.41	1.89	1.73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技术研究，取得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1	液氮冷却技术在铝型材挤压中的应用	液氮冷却应用于铝合金热挤压主要是通过模座开孔，模垫设计均衡流槽，通过控制液氮流量将模垫冷却，同时液氮汽化后残留在挤压出料口，形成气体层保护环境，排除空气后使得产品表面光亮，同时使模具得到冷却。此技术关键点在于平衡液氮在模垫内的流量，制定设备液氮导路结构，合理设计模垫液氮流槽结构和尺寸，通过跟踪确定不同产品确定液氮通过量，确保模具温度恒定。达到提高生产效率 35%以上，模具温度降低 20℃以上。
2	天窗导轨全自动锯切、在线检测设备的研发	本锯台核心技术在于整机设计结构简单，工人易操作，实现在线检测。解决了传统自动锯床设计复杂对操作人员专业技能要求高的问题。生产效率上是一般锯床的 3 倍。能耗比一般锯床节省 60%。应用本锯床可全面取代传统的手动锯床。
3	铝制汽车底盘控制臂基材的开发	铝制汽车底盘控制臂基材是由 RAUFOSS 提供技术要求和标准，开发 AL 6082 特殊合金配比的专用铝棒，开发和设计挤压模具，结合本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制定合理的挤压工艺及热处理工艺，从而满足客户高性能的要求，采用专题立项的方式，解决各个阶段中出现的问题，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
4	充电宝铝外壳的工艺研发	核心技术：通过模具的设计，工艺的设计，将模具设计为一字圆形桥，加深焊合室，挤压工艺设计为短棒，高温、高速挤压，这样大大降低了挤压压力，防止了模具在挤压过程中弹变，从而解决了薄壁型材在热挤压过程中尺寸及外观的变化，因此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创新点：首次采用了一字圆形桥模具和高温高速挤压。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的技术，均为公司员工发明，并未有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编号	活动范围	有效日期
ISO 9001: 2008	SGS	CN13/21061	铝合金型材、棒材 的生产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ISO/TS 16949: 2009	SGS	IATF 0169533 SGS CN13/21417	汽车用铝合金型 材、棒材的生产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561,686.12	11,394,466.59	68.80
运输工具	1,448,548.38	683,867.42	47.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2,449.57	257,568.86	29.86
合计	18,998,684.07	12,335,902.87	64.9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使用情况	存放地点	入账日期	增加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生产设备						
6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536,800.00	124,582.01
10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1,036,800.00	240,624.00
5 吨时效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173,500.00	40,266.62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183,500.00	42,587.13
600T 输送台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247,100.00	57,347.63
1000T 输送台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6-09-30	购入	257,100.00	59,668.14
铝棒剥皮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7-04-20	购入	140,000.00	40,250.30

辊式矫直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7-06-30	购入	126,000.00	38,220.00
铝棒铸造系统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9-11-30	购入	184,615.39	98,384.53
圆形铝熔炼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9-11-30	购入	192,307.70	102,483.74
新型高效脱硫塔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09-12-23	购入	100,000.00	54,083.14
5吨时效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0-10-30	自建	225,590.60	139,865.96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0-10-30	自建	166,943.84	103,505.12
800T 输送台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0-11-19	购入	239,316.23	150,270.50
8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0-11-29	购入	752,136.75	472,279.01
18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04-01	购入	1,500,000.00	1,001,250.00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08-25	自建	122,938.15	85,954.27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08-25	自建	126,468.90	88,422.92
600T 输送台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1-22	购入	235,042.74	169,916.14
6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1-22	购入	470,085.47	339,832.62
辊式矫直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1-30	购入	128,205.13	92,681.53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1-30	自建	103,216.70	74,617.15
短棒加热炉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1-30	自建	190,737.71	137,887.36
辊式矫直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2-11-30	购入	234,342.91	191,673.08
除尘系统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2-12-31	购入	102,564.10	84,700.76
燃气管道系统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3-05-31	购入	708,000.00	612,715.00
燃气工程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3-11-30	购入	160,000.00	146,066.63
配电装置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3-11-30	购入	470,085.47	429,148.86
1400T 输送台	使用中	宁波科耐	2013-12-31	购入	341,880.35	314,814.85
1400 吨挤压机	使用中	宁波科耐	2014-01-01	购入	1,547,008.54	1,444,948.96
6 吨时效炉	使用中	宁波科耐	2014-01-01	购入	320,512.84	299,367.92
燃气管道系统	使用中	宁波科耐	2014-01-01	购入	120,000.00	112,083.33
检测、实验设备						
直读光谱仪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05-24	购入	321,367.52	16,068.38
罗米测量系统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0-18	购入	723,446.00	517,263.92
万能材料试验机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10-31	购入	38,034.20	27,194.60
二维影像仪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0-10-23	购入	24,358.97	1,217.95
二维投影仪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1-04-25	购入	27,350.43	1,367.52
超声波探伤仪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4-06-25	购入	26,495.72	25,796.53
数显维氏硬度计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2-9-27	购入	23,760.68	8,085.18
金相显微镜	使用中	科诺铝业	2014-1-25	购入	24,358.97	22,623.4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4.93%，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

2、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	----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964.28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月租金第一年9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1元/平方米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1,254.66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月租金第一年9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1元/平方米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1,754.73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月租金第一年9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1元/平方米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3,510.79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月租金第一年9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1元/平方米
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	宁波科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	5,200	2013年8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前四年每年68万元,第五、六年每年71万

宁波科耐向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承租的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房屋,系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向该房屋的产权所有者江北宏鲸承租的,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出租方同意转租。

2011年4月27日,慈城信用社与江北宏鲸签订了一份合同号为甬市区信联(慈城)(2011)最抵字第831132011000106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江北宏鲸自愿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甬国用(2008)第0500121号】以及房产【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6号,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5号、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4号】作为抵押财产,为江北宏鲸向其自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3月8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1,99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由于江北宏鲸逾期未归还借款,慈城信用社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慈城信用社与被告江北宏鲸达成了调解协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制作了(2014)甬北慈商初字第49号、第50号、第51号共3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载明:原告慈城信用社有权以被告江北宏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甬国用(2008)第0500121号】以及房产【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6号,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5号、房权证甬北慈自第(2008)004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全部

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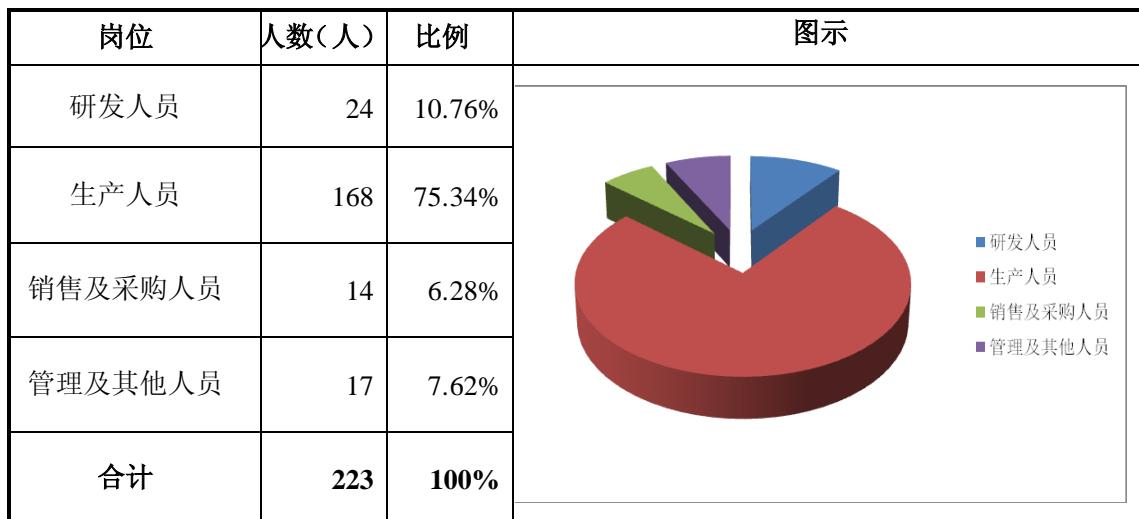
由于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租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 5 号房屋时，该房屋已经为慈城信用社设立了抵押权，因此当慈城信用社实现抵押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时，假设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未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或未能从新的所有权人处继续承租该房屋，宁波科耐将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根据宁波科耐与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同江北宏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间内，如因江北宏鲸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厂房被查封、拍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江北宏鲸需支付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违约金 100 万元，宁波科耐可按承租面积分享该违约金，但存在江北宏鲸无力支付违约金的可能。虽然宁波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公司也有在近两年内自建厂房的计划，但是搬迁厂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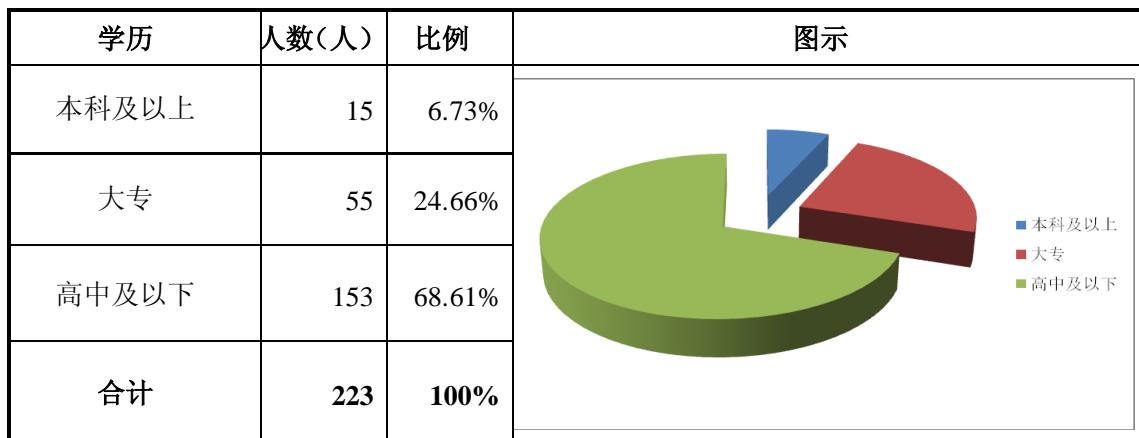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 人，生产人员 168 人，销售及采购人员 14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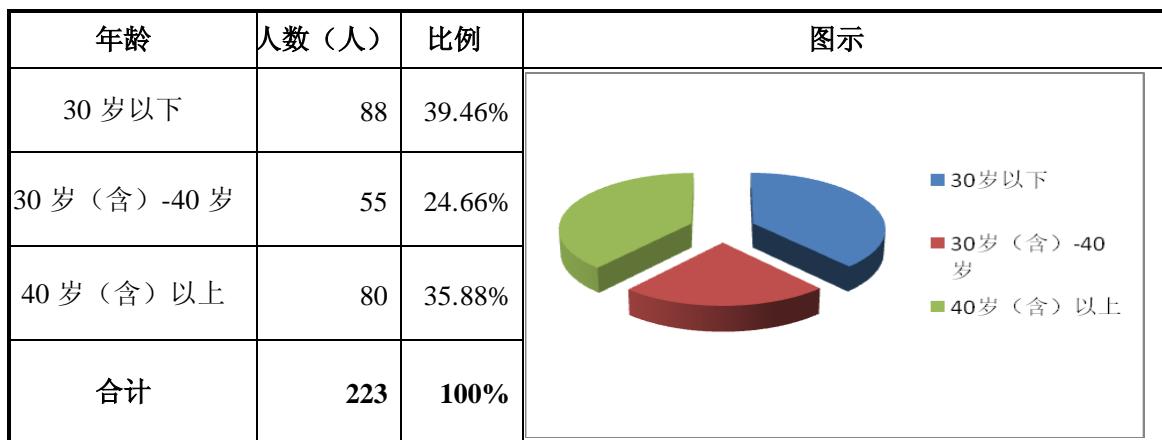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科以及以上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55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153 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90 人，30 (含) 至 40 岁 53 人，40 岁 (含) 以上 80 人，结构如下图：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董培纯先生：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李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广东中山和胜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科诺铝业技术主管；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职科诺铝业技术开发部经理。

陈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任职科诺铝业模具车间主任。

石洪武先生：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董培纯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27
李博	技术开发经理	3.00	0.27
陈建华	模具主任	2.00	0.18
石洪武	监事、技术主管	3.00	0.27
合计		33.00	2.9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汽车用铝挤压材	120,805,044.63	79.28	115,963,737.11	74.64	92,157,473.93	65.57
非汽车用铝挤压材	31,564,855.09	20.72	39,408,983.12	25.36	48,399,504.21	34.43
合计	152,369,899.72	100	155,372,720.23	100.00	140,556,978.14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铝材	23,299,598.15	15.19	否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15,846,063.94	10.33	否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5,670,671.95	10.22	否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0,567,353.67	6.89	否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铝材	10,550,498.50	6.88	否
合 计		75,934,186.21	49.51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7,659,487.32	11.31	否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15,475,136.74	9.91	否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铝材	12,586,246.66	8.06	否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1,940,536.16	7.65	否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铝材	11,232,855.67	7.19	否
合 计		68,894,262.55	44.12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铝材	15,320,875.03	10.87	否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4,904,725.51	10.57	否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10,792,787.52	7.66	否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10,279,195.37	7.29	否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铝材	8,422,865.05	5.97	否
合 计		59,720,448.48	42.3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属于大宗采购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从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和铝棒的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铝锭	2,800.84	20.80	4,493.59	31.75	3,952.64	30.76
铝棒	7,200.06	53.46	6,792.00	47.99	6,267.77	48.77
合计	10,000.90	74.26	11,285.59	79.75	10,220.41	79.53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54,581,797.82	46.48	否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27,168,801.74	23.14	否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12,624,139.69	10.75	否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天然气	4,236,251.26	3.61	否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铝棒	2,044,632.94	1.74	否
合计		100,655,623.46	85.72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54,052,971.38	40.63	否
宁波亚丰	铝锭、铝棒	19,163,590.11	14.40	是
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7,893,486.63	13.45	否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13,392,253.51	10.07	否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11,360,671.31	8.54	否
合计		115,862,972.94	87.08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宁波亚丰	铝锭、铝棒	28,290,640.38	23.61	是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22,387,016.74	18.69	否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21,907,394.83	18.29	否
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9,455,908.64	16.24	否
宁波中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5,623,319.59	4.69	否
合 计		97,664,280.18	81.52	

除宁波亚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框架协议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铝材	2012.6.15-2014.6.14	23,299,598.15	11,232,855.67	8,422,865.05
框架协议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2011.1.1-2013.12.31 2014.1.1-2015.12.31	15,670,671.95	17,659,487.32	14,904,725.51
框架协议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2013.4.10-	15,846,063.94	15,475,136.74	10,792,787.52
框架协议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铝材	-2013.12.31	10,567,353.67	11,940,536.16	10,279,195.37
框架协议	宁波江北昌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铝材	2012.12.1-2014.11.30	9,563,686.36	9,130,204.4	4,299,466.6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框架协议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014.4.7-20 15.5.31	54,581,797.82	13,392,253.51	-
框架协议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铝棒	2013.3.1- 2014.2.5-	12,624,139.69	54,052,971.38	22,387,016.74
框架协议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2013.10.1-2 013.12.31 2014.1.1-20 14.12.31	27,168,801.74	11,360,671.79	-
框架协议	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2012.4.1-20 12.12.31 2013.1.5-20 13.12.31	1,036,928.45	17,893,486.63	19,455,908.64
框架协议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3.5.15-	4,236,251.26	3,154,696.62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购销合同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铝棒	515,100	2013.1.15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铝棒	648,0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3,532,000	2012.1.1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机	1,810,000	2013.6.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类型	是否已还款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2012)甬东银字第01390号	300	2012.11.20	2012.11.20-2013.5.19	担保	是
	(2014)甬东银字第00586号	300	2014.3.14	2014.3.14-2015.3.11	担保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2012年(东门)字第0327号	500	2012.7.11	2012.7.30-2013.7.31	抵押	是
	2012年(东门)字第	900	2012.7.19	2012.7.30-	抵押	是

	0334 号			2013.7.31		
	2012 年(东门)字 0343 号	600	2012.7.23	2012.7.23-2012.7.22	抵押	是
	2012 年(东门)字 0427 号	300	2012.9.28	2012.9.28-2013.9.25	保证	是
	2013 年(东门)字 0165 号	2,000	2013.4.1	2013.4.1-2014.3.15	抵押	是
	2013 年(东门)字 0180 号	300	2013.4.11	2013.4.11-2014.4.10	抵押	是
	2013 年(东门)字 0576 号	200	2013.12.4	2013.12.4-2014.12.2	抵押+保证	否
	2014 年(东门)字 0036 号	200	2014.1.15	2014.1.15-2015.1.16	抵押	否
	2014 年(东门)字 0057 号	900	2014.1.26	2014.1.26-2015.1.13	抵押	否
	2014 年(东门)字 0068 号	900	2014.2.8	2014.2.8-2015.2.9	抵押	否
	2014 年(东门)字 0165 号	300	2014.4.3	2014.4.3-2015.4.4	抵押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04001LK20120784	500	2012.6.20	2012.6.20-2013.6.20	保证	是
	04001LK20131074	500	2013.7.19	2013.7.19-2014.7.19	保证	是
	04001LK20148165	500	2014.7.30	2014.7.30-2015.7.30	保证	否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对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委托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委托保证合同	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科诺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 万元	12 个月	2012.6.20	履行完毕
委托保证合同	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科诺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 万元	12 个月	2013.7.18	履行完毕
委托保证合同	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科诺铝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 万元	12 个月	2014.7.29	未履行完毕

(2) 其他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支付/方式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是否已还款
------	-----	-----	----------	------	---------	------	------	-------

借款协议书	施学萍	科诺有限	110	2012.1.1-2014.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年支付	信用	2012.1.28	否
借款协议书	吴秀英	科诺有限	25	2013.7.21-2014.7..20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支付	信用	2013.7.21	是
借款协议书	邱建平	科诺有限	230	2013.5.5-2014.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3.1.5	是
借款协议书	邱建平	科诺铝业	230	2014.5.1-2015.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支付	信用	2014.6.28	否
借款协议书	江益	科诺有限	120	2013.6.6-2014.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3.1.5	是
借款协议书	江益	科诺铝业	120	2014.5.1-2015.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支付	信用	2014.6.28	否
借款协议书	徐惠亮	科诺有限	100	2013.8.13-2014.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3.1.5	是
借款协议书	徐惠亮	科诺铝业	100	2014.5.1-2015.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支付	信用	2014.6.28	否
借款协议书	虞文彪	科诺有限	1,200	2012.1.1-2014.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2.1.10	是
借款协议书	虞文彪	科诺铝业	1,200	2014.5.1-2015.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支付	信用	2014.6.28	否
借款协议书	宁波亚丰	科诺有限	800	2012.1.1-2012.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2.1.5	是
借款协议书	宁波亚丰	科诺有限	742	2013.1.1-2013.12.31	自愿放弃利息	信用	2013.1.1	是
借款协议书	科诺有限	亚丰投资	不超过1500	2012.1.1-2014.12.31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季支付	信用	2012.1.5	是

2014年4月8日，公司股东虞文彪、邱建平、江益、徐惠亮和关联方宁波亚丰出具声明，自愿放弃收取科诺铝业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借款利息的权利。

4、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	科诺有限	宁波亚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山支行	800 万元	2012.9.4 -2013.9.4	2012.9.4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科诺有限	宁波亚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山支行	800 万元	2012.9.4 -2014.9.4	2013.9.4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工业铝挤压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企业，主要立足于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铝型材核心产品，同时开发高性能汽车专用铝挤压材、办公设备等其他工业挤压材，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具体采购、生产、销售、结算及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铝锭、铝棒。铝锭和铝棒属于高度市场化的商品，铝锭的价格按照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加上费用向供应商采购，铝棒的价格按照长江铝锭周定价加上铝棒加工费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比较透明。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订单情况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同时备有安全库存量，确保生产经营。

公司对供应商全年供货业绩评估和各月评价，进行严格的分级考核，合格进入公司合同供应商选择名录，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确保原材料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签订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车间生产。

铝挤压材产品由于其规格不统一，不同客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技术部根据客户图纸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研发，开发模具，然后小批量试产，经客户确认后再批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得订单：1、老客户长期合作订单；2、客户自行上门；3、销售人员拓展市场。

公司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主要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每年签订一次框架性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具体订单。

（四）结算方式

对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不超过两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小客户，公司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减少公司货款回笼风险。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工业铝挤压材的销售。公司核心产品天窗导轨铝型材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合计超过 110 个汽车车型。同时，公司还生产各类特殊性能要求的汽车专用铝挤压材，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ABS 系统、胎压检测系统的棒材，以及汽车控制臂、装饰亮条、玻璃窗导轨、行李架、脚踏板、遮阳帘等的异型材，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购置反向挤压机，生产无缝管、硬合金等高端新产品，拓展产品范围，提升产品档次；适时发展铝型材深加工，铝制品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铝挤压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体而言，公司细分行业为 C3262 铝压延加工。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主要政策

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4日）

该《规划》分发展现状、发展环境、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 6 部分。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主要任务之一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加快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品种开发，以及铝合金薄板、厚板、型材和锻件的工程化技术开发，满足航空及国防科技工业对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要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型型材用铝合金新材料、具有较好成形性能的汽车车身用 6016 类及 6022 类合金，以及液化天然气船（LNG）用合金板材生产技术。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1 年3月27日）

该目录指出第九类有色金属中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为国家鼓励类。

故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③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发布《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联节(2011)51号)

该计划分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4部分。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和产量比重明显提高，预处理拆解、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④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环保部等九部委发布《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号)

该通知提出了鼓励现有铝加工企业通过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并鼓励铝加工企业积极推进技术进步，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质量的需求。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2	《铝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0月29日
3	《一般工业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2月1日
4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191-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11月1日

2、行业发展概况

(1) 世界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铝型材用途不断扩展，全球铝型材的消耗量由2001年约869万吨增长至2009年约15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5%。

从产能分布来看，2009年全球可生产铝型材的国家和地区约95个，生产企业约2200余家，其中中国的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比重超过50%，位列第一。(资料来源：中铝网《全球及我国铝型材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世界铝挤压材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意大利、西班牙、德国、韩国、俄罗斯、中国台湾省及奥地利等10个国家和地区。它们的生产能力占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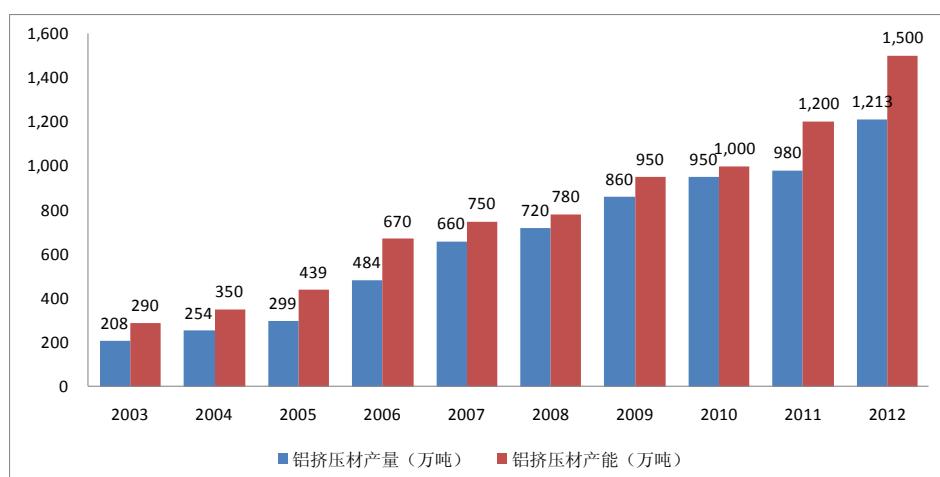
界总生产能力的 72%，其中前 5 个国家的生产能力占全球总产能的 57.9%。（资料来源：柳育林；西南铝铝挤压材发展研究[J]；铝加工；2011 年 04 期）

（2）中国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中国铝及铝合金挤压加工开始于 1956 年中国第一个铝加工厂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产，到现在已经有近 60 年的发展，上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开始生产建筑铝型材。其后中国铝挤压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特别是最近二十年，铝挤压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铝挤压材的应用领域不断被开发，铝挤压行业整体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金属门窗、建筑幕墙、铁路运输设备、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发展迅速，推动了铝挤压材行业的快速发展，产能和产量得到了较快增长。铝挤压材的产能 2003 年的 290 万吨到 2012 年的 15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3%；产量从 2003 年的 208 吨到 2012 年的 1213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1.64%，中国已成为铝挤压材行业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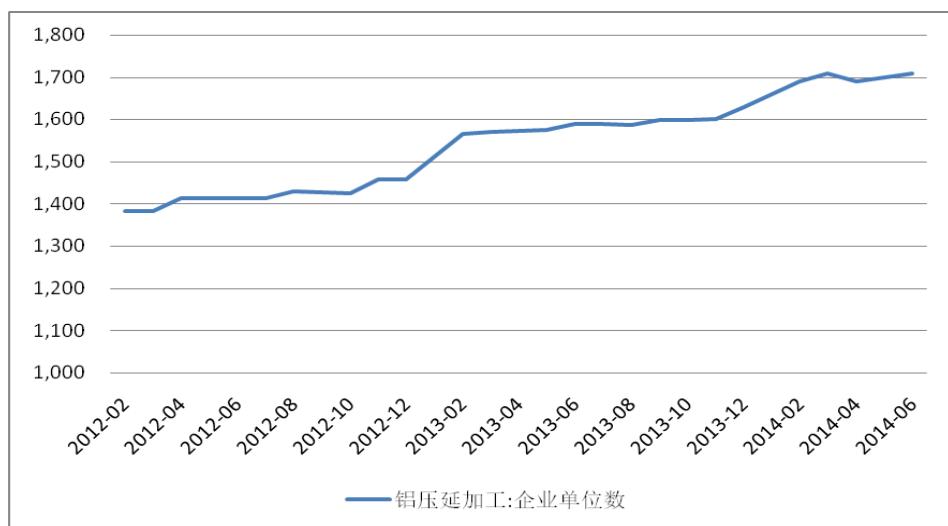
2003 年-2012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能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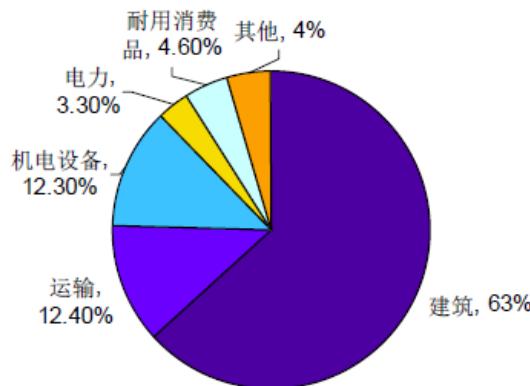
近三年，国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数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初国内铝挤压材加工企业数为 1382 家，到 2014 年 6 月，铝挤压材加工企业数达到了 1709 家。

2012 年-2014 年 6 月国内铝压延加工企业数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铝挤压材消费结构中, 建筑型材占比更高, 约七成左右, 而包括运输、机器设备以及消费耐用品等工业型挤压材占比仅为 30%, 远低于北美 (59%) 和欧洲市场 (61%)。(资料来源: 《制造与消费升级, 新经济渐行渐近, 高端铝材步入黄金十年》)



资料来源: 《制造与消费升级, 新经济渐行渐近, 高端铝材步入黄金十年》

针对铝工业材应用不足的现状, 国家相关部门对铝挤压材消费结构提出了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 中国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 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 使工业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 7: 3。因此, 工业铝挤压材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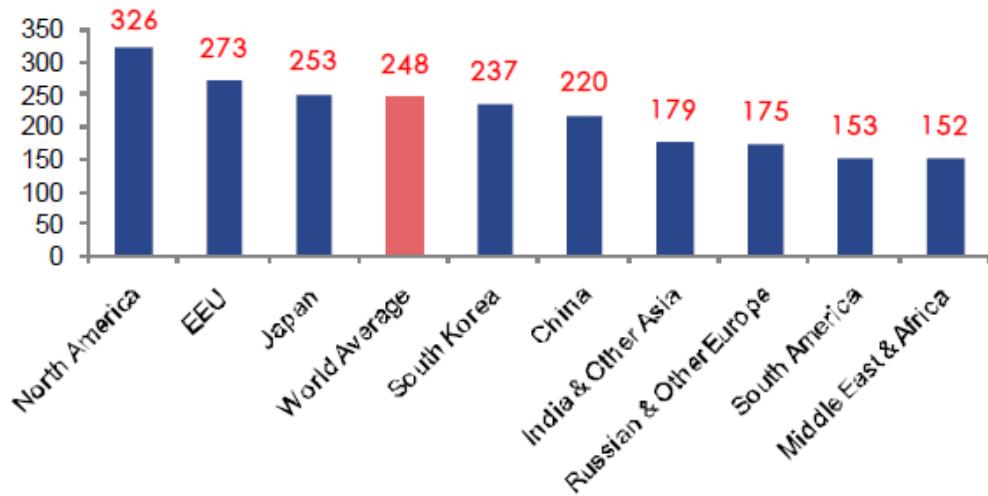
3、汽车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1) 国际汽车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在汽车整车性能、燃油经济性及汽车安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的推动之下，全球汽车铝化的趋势日益明显，铝及铝合金在汽车上的运用被大量开发，汽车铝挤压材在技术上已日臻完善。

全球汽车产业的铝材用量逐步上升，其中北美、欧洲、日本三个地区的汽车用铝材技术最为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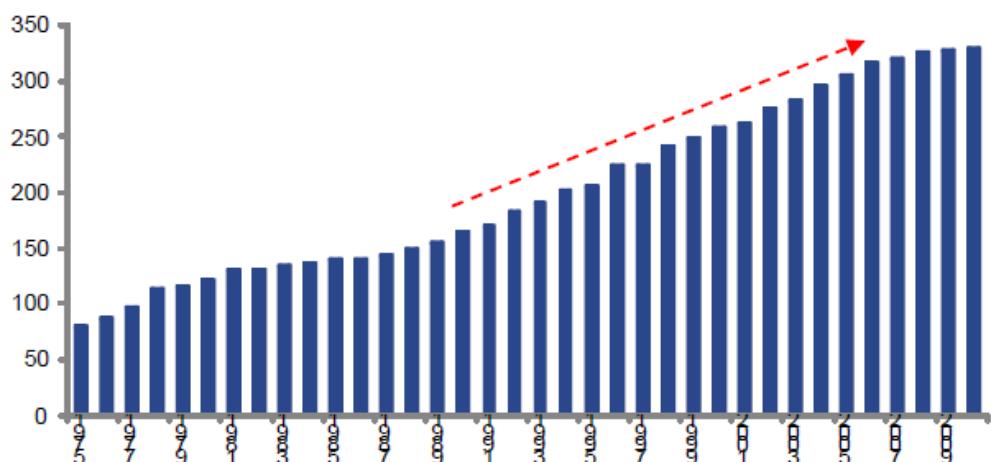
北美、欧盟、日本单车用铝领先（2009年）（单位：磅）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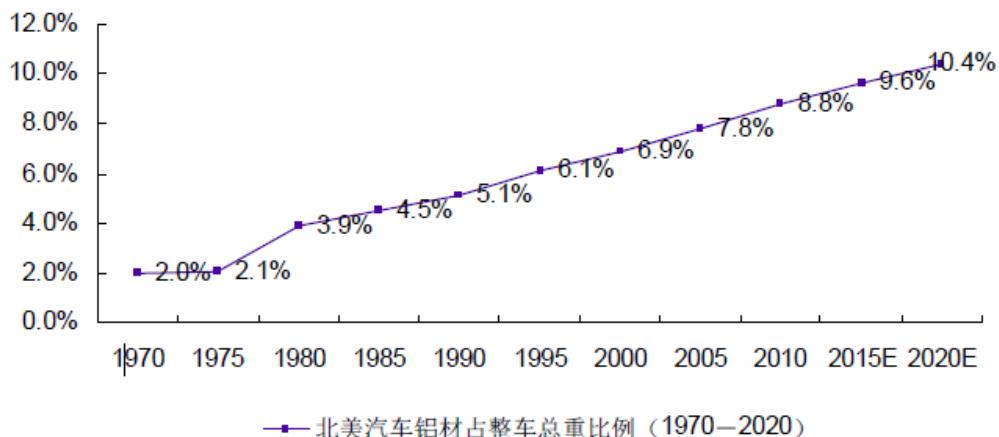
从平均单车用铝量上看，目前北美在汽车铝化方面处于领先，70年代末北美地区单车用铝量不足45.4千克，而至2009年单车用铝已经上升到145千克；在长达34年的时间跨度中，年均复合增速3.5%，汽车铝材占整车总重的比例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资料来源：行业研究《制造升级（一）：汽车“铝化”正当时》）

北美单车用铝逐步上升（单位：磅）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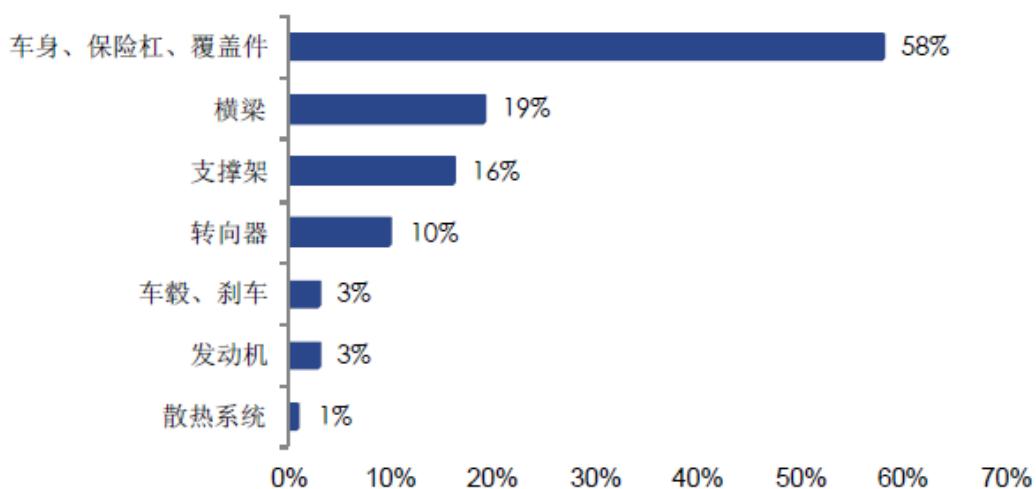
1970-2020 年北美汽车铝材占整车总重比例



资料来源: Ducker Worldwide

由于铝材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上世纪北美汽车将大量铝材运用在发动机、散热器等部件，随着北美政府对燃油经济性的要求规划，铝材的轻量化特性被汽车生产企业关注，铝材被运用在车身结构、覆盖部件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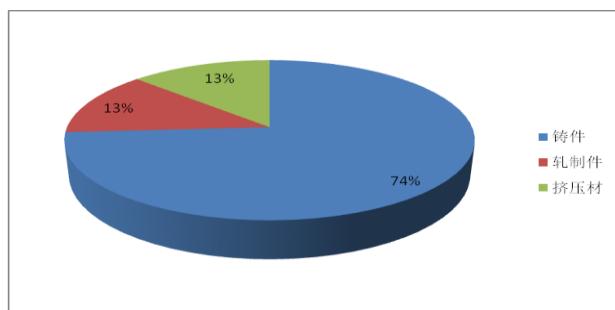
2009-2012 年北美汽车各部件用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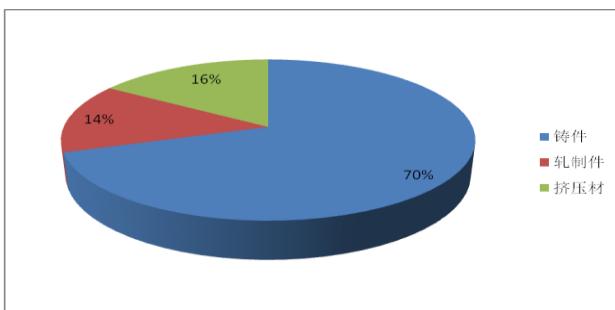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Ducker Worldwide

汽车用铝大致可分为铸造铝材、轧制铝材和挤压材。随着汽车铝化程度不断提高，汽车铝挤压材行业逐步发展起来，汽车铝挤压材在整车用铝材中的占比也越来越大。目前铝挤压材料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悬挂系统、车身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等。以欧洲为例，铝挤压材用量占汽车铝材总量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13% 提高到了 2012 年的 16%（资料来源：《2014 年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分析报告》）。

2010 年欧洲汽车用铝各工艺铝材占比



2012 年欧洲汽车用铝各工艺铝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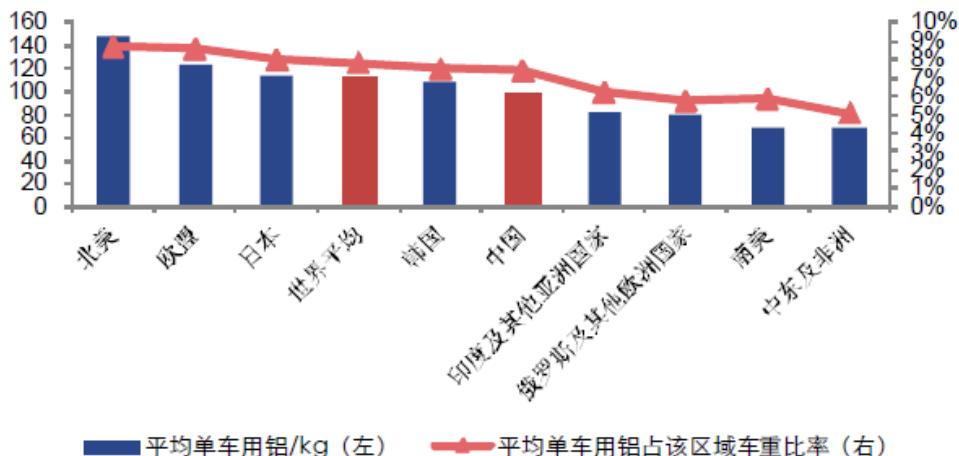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分析报告》

（2）中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概况

中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起步较晚，现有技术和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技术尚存差距。

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统计，2009 年中国单车用铝 220 磅（约 99.8 千克），相比同时期北美单车用铝 326 磅（约 147.9 千克）、欧洲 273 磅（约 123.8 千克）、日本 253 磅（约 114.8 千克）差距明显，同时比世界平均单车用铝 248 磅（约 112.5 千克）低 11.3%。从占比上看，我国单车用铝占车重的 7.4%，同样低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国内汽车用铝材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09年主要国家和地区单车用铝



资料来源: Ducker Worldwide、行业研究《制造升级 (一): 汽车“铝化”正当时》

在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起步较晚,起点较低,研发能力薄弱,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比例偏低,许多精密产品还需从国外进口,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专业人才需要培养积累。但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相比过去已有显著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部分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经过行业初期发展,一些缺少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低下的汽车铝挤压材生产企业被逐渐淘汰,一些拥有核心竞争力、掌握关键技术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优秀的汽车铝挤压材供应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和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生产及制造的投入,我国汽车“铝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铝挤压材的需求和渗透率也将大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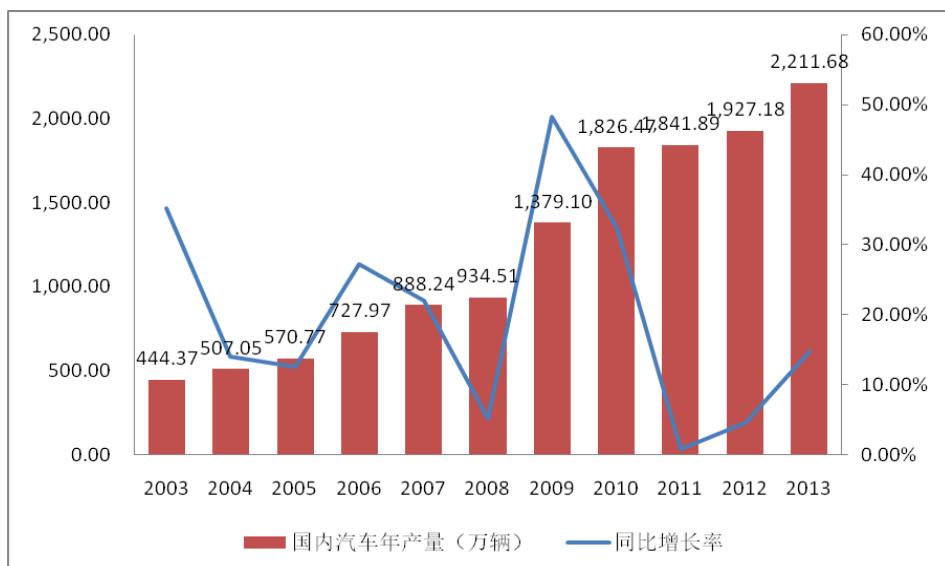
(二) 中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市场容量较小,但增速较快,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3年全国汽车产量为444.37万辆,2009年全国汽车产量为1379.10万辆,到2013年全国汽车产量达到了2211.68万辆,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1%,尽管近五年汽车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但年均复合增长率仍达到了9.91%,按照10%的增速计算,预计到2015年国内汽车产量将达到2676万辆。按照国内单车用铝材从2009年100千克提升至2015年150

千克，铝挤压材用量占汽车铝材总量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13% 提高了 2015 年的 16%，根据测算到 2015 年，国内汽车用铝挤压材达到 64 万吨，相比 2009 年 1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5%，其增速将大大高于同期 GDP 增速。

2003-2013 年中国汽车年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汽协

（三）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挤压材的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铝锭价格+加工费”。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铝锭和铝棒的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6%、79.75% 和 79.53%，占比较大。

公司铝锭和铝棒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但一旦铝锭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棒的主要原料为铝锭。铝锭为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5.72%、87.08% 和 81.52%。

公司采用供应商考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作供货，由于铝锭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可以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中，在必要时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

3、汽车产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挤压材，是汽车天窗导轨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材料。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公司汽车用铝挤压材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收入的65.57%、74.64%、79.28%，而其他工业挤压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的销售状况与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尽管近十年国内汽车产量保持上涨态势，但一旦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的调整，或者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佳的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受阻，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研发设计能力较强，技术、工艺优势明显

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是企业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容量的必要条件。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汽车铝挤压材专业团队，该团队经验丰富且人员稳定，负责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公司拥有先进、独特的工艺、技术，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尤其针对汽车天窗导轨断面复杂、尺寸高精密、硬度偏差小等特点，公司掌握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解决方案。

（2）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公司于2013年9月通过了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的检测设备是合格产品的有力保证。公司从德国购置的光谱分析仪、从以色列购置的罗米型材测量系统、二维影像仪、拉力试验机、金相显微镜、超声波探伤仪、维氏硬度计等成套检测设备对入厂的原材料、公司在产品及出厂产成品进行系统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完全达到客户要求。正是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使得跟公司和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客户优势

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主导产品汽车天窗导轨，是全球知名汽车天窗系统企业 Webasto、Inteva、Inalfa 的最重要供应商。Webasto、Inteva、Inalfa 对汽车天窗铝型材供应商审核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公司已通过上述三家公司的认证，“客户认证”反映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加入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全球采购体系是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导轨应用的量产车型有：宝马 X1；奔驰新 C 级；奥迪 A6、A4、Q5、Q3；一汽大众迈腾、速腾、宝来；上海大众帕萨特、途观、朗逸、波罗、昊锐、明锐；上海通用君威、君越、迈锐宝、新科鲁兹、新凯越；福特翼虎、翼博、蒙迪欧、福克斯；北京现代新胜达、途胜、悦动；东风标致、日产阳光等，合计超过 110 个汽车车型。

公司拥有汽车铝挤压材行业的丰富经验，具备与不同需求客户配套的解决能力以及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除汽车天窗导轨外，还积极开发生产各类特殊性能要求的汽车专用铝挤压材，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ABS 系统、胎压检测系统的棒材，以及汽车控制臂、装饰亮条、玻璃窗导轨、行李架、脚踏板、遮阳帘等的异型材。

公司依靠自己专有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用 ERP 系统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实行每日的生产班前会、产品评审会、生产协调会到月度经营会议，跟踪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的业绩指标和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总结每天、每周、每月工作情况，共同商讨改进计划，来完善公司模块管理，保证各项运营流程顺畅。

公司自主培养并吸引了一大批汽车铝挤压材行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且保持稳定。其中 80% 的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十年铝挤压材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状况、技术工艺和设备装置非常熟悉，并且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是公司发展建设的重要力量。

（5）成长性优势

公司成长性良好，多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目前正处于稳健、快速发展时期，产能产量逐年扩大，其中产能从 2011 年的 6000 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11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产量从 2011 年的 5200 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85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目前，公司还有众多的新项目（基于 MQB、D2XX、X156 等平台开发的新车型）已完成 OTS 送样，认定公司为合格供应商，在 2015 年、2016 年定点陆续量产，将给发展带来巨大的后劲，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公司在工业铝挤压材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证券简称为亚太科技，证券代码为 002540。亚太科技主营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汽车铝挤压材，特别是汽车热交换系统零部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证券简称为利源精制，证券代码为 002501。利源精制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业铝型材、工业材深加工产品和建筑铝型材。

（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0 日，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证券简称为闽发铝业，证券代码为 002578。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

（4）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证券简称为罗普斯金，证券代码为 002333。罗普斯金是目前中国铝合金挤型生产行业中，开发种类多、产品范围广、规模和实力一流的

专业性大型企业。公司产品有铝建筑型材和铝工业材两大类，其中铝建筑型材拥有 4 大类 61 个系列 1,780 余种产品，铝工业材拥有 10 大类 158 种产品。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未来经营中，公司面对多方面的竞争，将从业务、市场、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来应对，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业务拓展规划

为更好的满足汽车铝挤压材市场需求，本公司有针对性地增加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适当扩大现有产能，具体计划如下：

- ①规划二年内完成约 50 亩的土地购买计划，新建厂房约 3 万平方米。
- ②新建高标准熔铸生产线 2 条，配置永磁搅拌、在线除气、双级过滤等先进设备，配套铝棒均质炉，形成年产 3 万吨高品质铝合金棒生产能力。
- ③新建、搬迁建成 8 条先进的挤压生产线，年产精密汽车专用型材 2 万吨，其他高端型材 5000 吨，同时配套精切锯、冷拔加工等后加工设备。
- ④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购置反向挤压机，生产无缝管、硬合金等高端新产品，拓展产品范围，提升产品档次；适时发展铝型材深加工，铝制品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延伸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

（2）市场拓展规划

工业铝挤压材适用范围广泛，市场巨大，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公司将继续保持市场信息快速反应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 ①在维护现有稳定客户、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的同时，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览会、利用网络平台等措施争取新客户，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
- ②完善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销售体制，优化物流模式，满足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供应商快速、准时、准确的交货要求。
- ③强化市场意识，实施大客户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激励机制，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 ④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加国际性展览会，配合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定制服务。

（3）研发设计规划

公司在培养现有技术人才前提下，引进高端人才，实现对公司技术工艺的提

高，同时研发新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汽车用铝挤压材和其他工业铝挤压材，在保持原有产品优势的前提下，丰富产品品种，增加赢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

- ①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与客户共同研发的合作机制。
- ②加强新模具研发的力度，通过提高模具精度和使用寿命，不断开发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 ③加大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 ④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并积极探寻其他多种合作途径。

（4）人力资源开发规划

- ①建立有效的招聘机制和合理的录用机制，多渠道吸收国内外优秀人才，构建公司的人才梯队。
- ②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和环境。
- ③完善培训体系，强化岗前、岗中培训，特别是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规则》，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3 次监事会。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公司对子公司人员控制

（1）公司通过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审查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并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任适合的董事、经理等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子公司经理未能履行其职责并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公司有权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罢免建议。

（3）公司建立健全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积极性，维护公司的利益。

2、对子公司财务的控制

公司财会部门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 （2）负责编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3）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 （4）参与子公司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
- （5）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 （6）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7）参照子公司历年盈利水平，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在一定期间所能达到的业绩水平，合理确定子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核定子公司的利润指标；

3、对子公司业务上的控制

（1）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

（2）公司根据企业整体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企业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3）公司对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审核监督。

（4）公司对子公司重大合同协议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事项进行控制。

- (5)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
- (6) 母公司统一制定关联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并加以有效控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偷税漏税行为。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至今没发现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获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

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完全符合挂牌条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涉及诉讼事项

2014 年 1 月 13 日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擅自在捷茂塑料承租的厂房南侧与本公司厂房相邻之间的空地搭建钢棚等建筑物，占用、堵塞、封闭了捷茂塑料承租厂房的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通道，影响捷茂塑料生产，要求判决本公司赔偿捷茂塑料被迫搬离厂房时支付给房东的租金、违约金、厂房装修费、搬迁费 1,222,062.03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北民初字第 70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一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公司赔偿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186,000 元。

因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甬民二终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公司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文教派出所出具证明，虞文彪在辖区无犯罪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对外的依赖性

（一）采购业务对外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交易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交易虽然较高，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锭和铝棒是大宗物资，比较容易购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为贸易公司，公司采购度比较集中，主要是为了争取较高的商业付款折扣和商业付款时间，但公司可以随时选择更换铝锭和铝棒的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自由度，不存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例如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铝锭和铝棒供应商。2014 年度，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转型，不再从事铝锭和铝棒的贸易销售。公司立即选择加大从别的供应商采购铝锭和铝棒，公司业务未受任何

影响。

（二）销售业务对外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最大为 15.19%，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最大为 49.51%，不存在重大依赖现象。

（三）融资对外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部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对银行资金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正常、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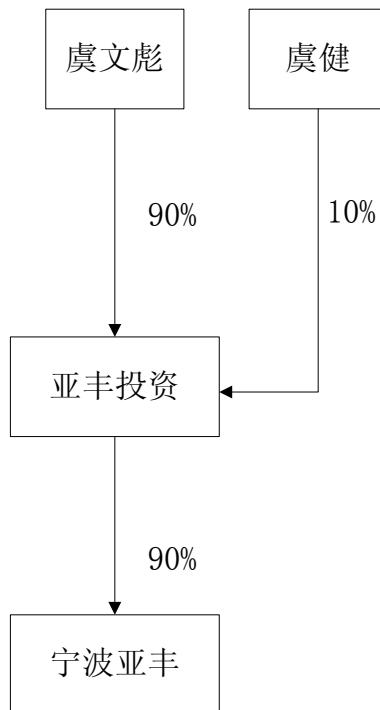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对公司投资，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亚丰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
营业执照号	3302002005235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虞文彪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持股比例	虞文彪持股 90%，虞健持股 10%

(2) 宁波亚丰

公司名称	宁波亚丰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 6 幢二楼
营业执照号	330205000054596
注册资本	250 万
法定代表人	虞文彪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纸张、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持股比例	亚丰投资持股 90%，谢仙娣持股 10%

宁波亚丰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为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并承诺今后不再从事金属铝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二）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虞文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科诺铝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科诺铝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诺铝业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诺铝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科诺铝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年9月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姜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307By20138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宁波亚丰在宁波银行姜山支行开立的8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

2014年3月7日，宁波亚丰最后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此后，宁波亚丰未在宁波银行姜山支行发生过信贷业务，公司的保证责任实际已经解除。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虞文彪	董事长	500.00	45.45
邱建平	董事、总经理	370.00	33.64
江益	董事、销售部经理	100.00	9.09
徐惠亮	董事、行政部和采购部经理	45.00	4.09
董培纯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27
石洪武	监事、技术主管	3.00	0.27
冉建华	监事、销售部主管	3.00	0.27
虞健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业务经理	-	-
吴秀英	财务部经理	9.00	0.82
合计		1,055.00	95.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虞文彪和监事会主席虞健系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外，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与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虞文彪	宁波亚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丰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科耐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邱建平	宁波科耐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培纯	宁波科耐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惠亮	宁波科耐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益	宁波科耐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虞健	亚丰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350.48	2,322,096.92	4,905,48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000.00	1,880,000.00	1,340,000.00
应收账款	30,932,148.14	25,214,793.92	22,663,422.44
预付款项	1,598,466.57	3,605,764.79	934,760.01
应收利息		1,151,325.00	458,2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0,621.81	13,061,303.66	12,170,759.80
存货	16,989,103.97	18,528,230.96	14,621,55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680.23	
流动资产合计	52,859,690.97	65,885,195.48	57,094,18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35,902.87	9,721,046.06	7,900,334.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3.56	140,44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837.96	370,842.62	340,8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0,884.39	10,232,337.05	8,241,169.09
资产总计	65,800,575.36	76,117,532.53	65,335,35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7,393,122.24	15,837,578.14	14,070,534.44
预收款项	430,231.84	790,653.72	319,859.38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00.00	1,212,174.26	2,291,509.87
应交税费	660,515.85	793,333.75	369,521.69
应付利息	436,601.67	197,861.03	128,72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5,851.52	24,655,671.56	13,558,5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36,323.12	73,487,272.46	64,738,65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00,910.03	111,210.00	102,73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10.03	111,210.00	102,736.67
负债合计	51,437,233.15	73,598,482.46	64,841,39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252.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02,690.16	-1,063,881.86	-2,530,4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8,942.21	1,936,118.14	469,558.29
少数股东权益	24,400.00	582,931.93	24,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3,342.21	2,519,050.07	493,958.29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00,575.36	76,117,532.53	65,335,354.3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减：营业成本	134,678,911.16	141,516,037.73	128,515,06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353.63	639,611.93	499,996.41
销售费用	2,736,743.46	2,730,471.53	2,307,795.36
管理费用	6,635,169.53	7,210,324.73	5,532,485.70
财务费用	2,495,576.53	1,755,767.14	2,476,018.88
资产减值损失	294,836.34	174,156.20	422,60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3,989.95	2,099,266.38	1,231,113.87
加：营业外收入	31,987.33	11,926.67	1,263.33
减：营业外支出	193,699.28	28.48	41,41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2,278.00	2,111,164.57	1,190,963.07
减：所得税费用	1,287,985.86	686,072.79	-131,33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少数股东损益	-4,568.46	-41,468.0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9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9	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8.46	-41,468.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97,586.78	179,724,188.16	153,631,10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84.45	118,163.71	177,0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28,471.23	179,842,351.87	153,808,13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50,538.51	159,188,519.27	137,809,1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7,248.05	15,909,131.70	10,431,3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9,991.61	4,632,537.19	3,252,31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183.71	5,791,056.00	2,970,8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0,961.88	185,521,244.16	154,463,5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575.00	670,000.00	1,40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575.00	710,000.00	1,40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890.08	5,402,539.55	715,70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890.08	5,402,539.55	5,655,7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684.92	-4,692,539.55	-4,252,10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4,980,000.00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5,580,000.00	4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940.71	2,211,954.97	2,429,273.71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0,000.00	1,080,000.00	9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2,940.71	34,291,954.97	34,406,2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940.71	11,288,045.03	5,793,72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46.44	916,613.19	886,1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096.92	1,405,483.73	519,31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350.48	2,322,096.92	1,405,483.73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63,881.86	582,931.93	2,519,0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063,881.86	582,931.93	2,519,05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36,252.05		4,166,572.02	-558,531.93	11,844,29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8,860.60	-4,568.46	4,244,29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3,653,963.47			-553,963.47	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3,700,000.00				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6,036.53			-553,963.47	-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3,417,711.42		-82,288.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00,000.00	-3,417,711.42		-82,288.5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36,252.05		3,102,690.16	24,400.00	14,363,342.21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530,441.71	24,400.00	493,95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530,441.71	24,400.00	493,95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6,559.85	-41,468.07	1,425,09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6,559.85	-41,468.07	1,425,09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063,881.86	582,931.93	2,519,050.07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52,739.81	24,400.00	-828,33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852,739.81	24,400.00	-828,33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298.10		1,322,2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2,298.10		1,322,29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530,441.71	24,400.00	493,958.29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152.76	2,160,945.67	4,905,48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000.00	1,880,000.00	1,340,000.00
应收账款	30,937,014.73	25,242,093.88	22,663,422.44
预付款项	1,170,314.94	971,748.12	934,760.01
应收利息		1,151,325.00	458,2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716.09	12,966,303.66	12,170,759.80
存货	14,336,219.52	18,528,230.96	14,621,55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00,418.04	62,900,647.29	57,094,185.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5,000.00	9,875,000.00	4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95,785.04	9,325,011.86	7,900,334.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3.56	140,44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28.81	370,842.62	340,8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8,157.41	19,711,302.85	8,716,169.09
资产总计	70,048,575.45	82,611,950.14	65,810,35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1,978,331.42	15,783,878.14	14,070,534.44
预收款项	430,231.84	790,653.72	319,859.38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1,195,474.26	2,291,509.87
应交税费	433,299.12	792,016.89	369,521.69
应付利息	436,601.67	197,861.03	128,72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3,851.52	31,143,671.56	14,046,5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52,315.57	79,903,555.60	65,226,65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00,910.03	111,210.00	102,73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10.03	111,210.00	102,736.67
负债合计	55,953,225.60	80,014,765.60	65,329,39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288.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3,061.27	-402,815.46	-2,519,04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5,349.85	2,597,184.54	480,95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48,575.45	82,611,950.14	65,810,354.3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898,703.84	156,099,740.74	140,985,074.59
减：营业成本	131,212,673.59	141,493,337.73	128,515,06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669.36	638,627.37	499,996.41
销售费用	1,914,829.76	2,730,471.53	2,307,795.36
管理费用	5,970,449.57	6,578,756.56	5,532,485.70
财务费用	2,494,763.01	1,756,587.46	2,476,018.8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0,155.29	111,559.24	422,60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473.84	2,790,400.85	1,231,113.87
加：营业外收入	30,677.33	11,926.67	1,263.33
减：营业外支出	186,000.00	28.48	41,41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8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151.17	2,802,299.04	1,190,963.07
减：所得税费用	1,230,985.86	686,072.79	-131,335.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165.31	2,116,226.25	1,322,298.1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8,165.31	2,116,226.25	1,322,298.1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82,420.38	179,724,188.16	153,631,10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74.45	118,163.71	177,0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07,994.83	179,842,351.87	153,808,13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55,359.31	158,738,677.91	137,809,12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0,171.50	15,925,831.70	10,431,3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0,454.02	4,632,537.19	3,252,31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318.05	4,991,032.81	2,970,8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3,302.88	184,288,079.61	154,463,5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691.95	-4,445,727.74	-655,45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575.00	670,000.00	1,40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575.00	710,000.00	1,40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119.15	2,796,855.35	715,70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119.15	12,196,855.35	5,655,7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455.85	-11,486,855.35	-4,252,10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20,980,000.00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0,980,000.00	4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940.71	2,211,954.97	2,429,27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0,000.00	1,080,000.00	9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42,940.71	34,291,954.97	34,406,2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940.71	16,688,045.03	5,793,72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92.91	755,461.94	886,16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945.67	1,405,483.73	519,31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152.76	2,160,945.67	1,405,483.73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02,815.46	2,597,1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02,815.46	2,597,1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82,288.58		3,215,876.73	11,498,16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8,165.31	3,298,16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3,700,000.00			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3,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3,417,711.42		-82,288.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500,000.00	-3,417,711.42		-82,288.5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82,288.58		2,813,061.27	14,095,349.85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519,041.71	480,95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2,519,041.71	480,95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226.25	2,116,22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6,226.25	2,116,22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02,815.46	2,597,184.54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41,339.81	-841,33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841,339.81	-841,33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298.10	1,322,29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2,298.10	1,322,298.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519,041.71	480,958.29

二、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306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

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2月23日，公司设立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消。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3-5 年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

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0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非经常性损益	-141,554.30	528,767.39	418,04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0,414.90	937,792.46	904,248.90
毛利率	12.18%	9.36%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9%	121.92%	-6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6%	77.96%	-47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6.52	6.22
存货周转率（次）	9.10	8.54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9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89	-0.22
总资产	65,800,575.36	76,117,532.53	65,335,3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8,942.21	1,936,118.14	469,558.29
每股净资产	1.41	0.84	0.16
资产负债率	78.17%	96.69%	99.24%
流动比率（倍）	1.03	0.90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64	0.66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0,414.90	937,792.46	904,248.90
毛利率	12.18%	9.36%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9%	121.92%	-6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6%	77.96%	-4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9	0.4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汽车用挤压铝材和非汽车用挤压铝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模具和五金材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各期，挤压铝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体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尤其是在近期汽车销售市场形势整体平稳的情况下，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品质，精密的加工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不断扩大车用挤压铝材细分市场的销售占比，使得车用挤压铝材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012年初，公司净资产为-852,739.81元，通过2012年度的盈利，使得公司

净资产扭负为正，但加权平均净资产仍为负数，造成公司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也使得 2013 年公司净资产基数较小，造成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大。

2014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平均资本成本，盈利能力较强。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杠杆作用获取超额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17%	96.69%	99.24%
流动比率（倍）	1.03	0.90	0.88
速动比率（倍）	0.70	0.64	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偏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稳健，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加强，公司净资产将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亚太科技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17%	6.24%	3.22%
流动比率（倍）	7.1	11.49	24.23
速动比率（倍）	6.28	10.16	21.79
闽发铝业			
资产负债率（%）	33.93%	21.16%	20.62%
流动比率（倍）	1.61	2.65	3.2
速动比率（倍）	1.09	1.85	2.37
罗普斯金			
资产负债率（%）	10.66%	10.44%	9.98%
流动比率（倍）	3.37	3.7	4.96
速动比率（倍）	2.4	2.94	4.26

相对于亚太科技、闽发铝业、罗普斯金而言，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偏高。剔除公司亚太科技特别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闽发铝业和罗普斯金，这个状况和公司较高的利用财务杠杆运

营相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6.52	6.22
存货周转率（次）	9.10	8.54	8.79

注：2014年1-10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56.74天，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相匹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宝威汽车、裕民机械、上海长空机械等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厂家，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为巩固与这类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合理的信用期。另外，公司在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期时，还会考虑客户能承受的报价。同等条件下，较长的信用期可以用较高的报价补偿。公司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41.43天，与公司的生产特征以及下游客户的采购要求相匹配。部分下游客户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为了保证安全供货期，会适当提前生产备货。

总体来说，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高，存货周转较快，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存货占用水平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亚太科技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	5.57	6.22
存货周转率（次）	8.46	9.05	8.00
闽发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8	15.63	14.96
存货周转率（次）	4.20	5.34	6.44
罗普斯金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9	50.95	88.19
存货周转率（次）	9.52	7.96	8.87

该行业内，各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面对的客户相差巨大，使得应收账款周

转率差别幅度较大。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于亚太科技、闽发铝业、罗普斯金而言，处于中等较高的水平，客观的反应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684.92	-4,692,539.55	-4,252,10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940.71	11,288,045.03	5,793,72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46.44	916,613.19	886,16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渐增长态势；除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借款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现金流出和拆借资金予关联方。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455.98元，低于实现净利润1,322,298.10元，主要是经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8,892.29元，低于实现净利润1,425,091.78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2,551,371.48元，存货较年初增长3,906,671.67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2,490.65元，低于实现净利润4,244,292.14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5,717,354.22元，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8,444,455.90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加。当净利润基数较小时，若经营性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比较容易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资产减值准备	294,836.34	174,156.20	422,60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3,744.03	1,467,180.77	1,199,62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04.81	2,38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0,431.35	1,587,964.61	2,035,33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95.34	-30,008.14	-131,33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126.99	-3,906,671.67	-2,775,15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7,330.26	-4,861,406.55	-11,579,79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4,900.71	-1,537,608.25	8,338,9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分析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97,586.78	179,724,188.16	153,631,104.53
营业收入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比例(%)	113.66	115.12	10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50,538.51	159,188,519.27	137,809,123.44
营业成本	134,678,911.16	141,516,037.73	128,515,060.93
比例(%)	112.97	112.49	1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490.65	-5,678,892.29	-655,455.98

净利润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比例 (%)	-86.29	-398.49	-49.57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根据上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总体变动不大。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根据上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总体变动不大。

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455.98 元，低于实现净利润 1,322,298.10 元，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经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8,892.29 元，低于实现净利润 1,425,091.78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2,551,371.48 元，存货较年初增长 3,906,671.67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2,490.65 元，低于实现净利润 4,244,292.14 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5,717,354.22 元，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8,444,455.90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押金、保证金	787,299.96		70,553.5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29.84	118,163.71	106,074.92
政府补助	30,299.97		
小计	823,629.77	118,163.71	176,628.50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间费用	4,648,546.11	4,166,755.57	2,884,523.09
预付房租		1,496,666.67	
其他往来款		80,696.07	
小计	4,648,546.11	5,744,118.31	2,884,523.09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	
筹资抵押担保金			500,000.00
暂借款	800,000.00	11,480,000.00	8,700,000.00
小 计	800,000.00	14,980,000.00	9,200,0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
暂借款	17,440,000.00	580,000.00	477,000.00
担保抵押金		500,000.00	
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600,000.00		
小 计	18,040,000.00	1,080,000.00	977,0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发生额不大，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

3、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亚太科技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6,863.93	48,472,320.79	-52,150,039.84
闽发铝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1,532.18	81,718,944.21	94,928,963.03
罗普斯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0,396.53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为正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加。当净利润基数较小时，若经营性应收账款增

长较多，比较容易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财务异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及客户重大变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铝挤压材的销售。该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1）如果客户到厂提货，公司根据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2）如果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汽车天窗导轨为核心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369,899.72	99.36%	155,372,720.23	99.52%	140,556,978.14	99.70%
其中：车用	120,805,044.63	78.78%	115,963,737.11	74.28%	92,157,473.93	65.37%
非汽车用	31,564,855.09	20.58%	39,408,983.12	25.24%	48,399,504.21	34.33%
其他业务收入	982,680.88	0.64%	752,915.41	0.48%	428,096.45	0.30%
合计	153,352,580.60	100.00%	156,125,635.64	100.00%	140,985,074.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用挤压铝材和非汽车用挤压铝材的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模具和五金材料的收入。报告期内各期，挤压铝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体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尤其是在近期汽车销售市场形势整体平稳的情况下，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品质，精密的加工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不断扩大车用挤压铝材细分市场的销售占比，使得车用挤压铝材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在国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为汽车天窗生产企业提供汽车天窗用铝合金导轨，虽然最终产品有部分用于国外车型，但其直接下游客户均在国内，主要分布在江浙沪地区，与我国汽车天窗生产产业的分布情况一致。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8,717,399.95	81.27	118,528,871.16	84.21	107,788,349.60	84.15
直接人工	9,016,307.07	6.74	7,686,433.94	5.46	5,949,453.41	4.65
制造费用	16,039,394.92	11.99	14,532,896.23	10.33	14,350,494.83	11.20
合计	133,773,101.95	100.00	140,748,201.33	100.00	128,088,297.85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铝棒和铝锭，这与铝棒和铝锭的单位价格较高，占产成品中的价值比例较高是相符合的。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逐年上升。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总体比较平稳，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逐年上升。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的比例总体比较平稳，无重大波动。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废料重量与月初投入原材料单位成本冲减当月生产成本，结合月初在产品原料金额，计算出当月实际生产领用原材料的金额。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消耗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结合月初在产品及产成品已归集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计算出本月实际耗用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的金额。

（2）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每周末根据月末在产品、产成品、及销售发出产品的平均重量占当月实际生产领用原材料的重量比例分配。

月末公司根据生产效率经验系数与月末在产品、产成品及销售发出产品的平均重量的乘积为权重，在月末在产品、产成品及销售发出产品之间分配成本。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汽车用挤压铝材	营业收入	120,805,044.63	115,963,737.11	92,157,473.93
	营业成本	105,059,304.14	104,126,669.64	83,275,875.48
	毛利	15,745,740.49	11,837,067.47	8,881,598.45
	毛利率	13.03%	10.21%	9.64%

非汽车用挤压铝材	营业收入	31,564,855.09	39,408,983.12	48,399,504.21
	营业成本	28,713,797.81	36,621,531.69	44,812,422.37
	毛利	2,851,057.28	2,787,451.43	3,587,081.84
	毛利率	9.03%	7.07%	7.41%
综合	营业收入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营业成本	134,678,911.16	141,516,037.73	128,515,060.93
	毛利	18,673,669.44	14,609,597.91	12,470,013.66
	毛利率	12.18%	9.36%	8.84%

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由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长决定的。

2013 年度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为 10.21%，较 2012 年度的 9.64%上升 0.57%个百分点，与 2012 年度基本相当。

2014 年 1-10 月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为 13.03%，较 2013 年度的 10.21%上升 2.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较高的车用型材产品(主要是汽车天窗导轨产品)销售比重上升。2014 年 1-10 月，车用型材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19%，高于 2013 年度的 65.88%。

(2) 公司的销售定价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单位重量加工费基本不变时，铝价的持续下降，导致毛利率的上升。公司铝棒的采购均价从 2013 年度的 12,975.28 元/吨下跌到 2014 年度的 11,365.60 元/吨，下跌了 12.41%，直接导致该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3) 子公司宁波科耐于 2014 年正式投产，宁波科耐采用全新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更高，消耗能源更少，操作人员少于老生产线，导致人工成本降低，使得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2014 年 1-10 月非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为 9.03%，较 2013 年度的 7.07%上升 1.96%个百分点，除了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提高原因的第（2）点和第（3）点外，其余主要的原因是：随着公司挤压铝材技术在行业内的突出以及产能相对有限，公司有意识的选择加工费较高的客户，减少加工费较低客户的订单量，导致非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的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亚太科技		闽发铝业	罗普斯金
分产品类别	型材类	棒材类	铝型材	工业型材
2012 年度	11.40%	8.25%	10.30%	6.85%
2013 年度	18.54%	11.53%	10.11%	11.43%
2014 年 1-6 月	21.28%	18.27%	10.38%	11.94%

上述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比较广泛，为了对比，从年度报告中选取与公司产品加工特性比较接近的铝挤压材进行比较。

科诺铝业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同一水平，其核心产品，汽车用天窗导轨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用天窗导轨铝挤压材，汽车用天窗导轨铝挤压材具有导轨断面复杂、尺寸高精密、硬度偏差小等特点。因此，加工汽车用天窗导轨铝挤压材难度较高，对生产厂家的技术要求很高。而普通铝挤压材的精密、硬度、公差的要求没有汽车用铝挤压材那么苛刻。加工高标准材料的毛利率要高于普通材料，所以公司核心产品的毛利率要略高于同行业生产工业用铝挤压材的上市公司。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36,743.46	1.78%	2,730,471.53	1.75%	2,307,795.36	1.64%
管理费用	6,635,169.53	4.33%	7,210,324.73	4.62%	5,532,485.70	3.92%
财务费用	2,495,576.53	1.63%	1,755,767.14	1.12%	2,476,018.88	1.76%
合计	11,867,489.52	7.74%	11,696,563.40	7.49%	10,316,299.94	7.32%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7.49% 以及 7.3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平稳，波动较小。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小幅上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的工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2,134,325.98	77.99%	1,939,579.84	71.03%	1,632,127.86	70.72%
工资	602,417.48	22.01%	790,891.69	28.97%	675,667.50	29.28%
合计	2,736,743.46	100.00%	2,730,471.53	100%	2,307,795.36	100%

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其中，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的比例最大。管理费用及部分主要明细科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357,302.81	5.38%	372,409.57	5.16%	294,014.94	5.31%
折旧费	280,536.50	4.23%	299,923.13	4.16%	139,233.90	2.52%
工资薪酬	4,020,689.46	60.60%	4,353,454.06	60.38%	4,140,856.67	74.85%
业务招待费	476,529.02	7.18%	572,697.86	7.94%	370,073.94	6.69%
差旅费	521,241.28	7.86%	458,568.56	6.36%	320,455.01	5.79%
税金	113,973.03	1.72%	76,213.34	1.06%	51,330.97	0.93%
开办费	-	-	610,392.36	8.47%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629,023.31	9.48%	128,100.00	1.78%	9,900.00	0.18%
其他	235,874.12	3.55%	338,565.85	4.70%	206,620.27	3.73%
合计	6,635,169.53	100.00%	7,210,324.73	100%	5,532,485.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招待费、差旅费等。2013年度发生的开办费系子公司宁波科耐成立时发生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构成。财务费用及部分主要明细科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511,666.30	100.64%	2,550,665.26	145.27%	2,998,396.68	121.10%
减：利息收入	-37,279.84	-1.49%	-811,962.43	-46.25%	-564,274.92	-22.79%
手续费支出	21,190.07	0.85%	17,064.31	0.97%	41,897.12	1.69%
合计	2,495,576.53	100.00%	1,755,767.14	100%	2,476,018.88	100%

（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3,352,580.60	156,125,635.64	140,985,074.59
营业利润	5,693,989.95	2,099,266.38	1,231,113.87
利润总额	5,532,278.00	2,111,164.57	1,190,963.07
净利润	4,244,292.14	1,425,091.78	1,322,29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现总体增加的趋势。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的逐年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度的8.84%，提高到2013年度的9.36%，到2014年1-10月的12.1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的持续提高，以及2014年1-10月非汽车用挤压铝材的毛利率的提高。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99.97	11,526.67	8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1,250.00	693,125.00	45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89.28	400.00	-41,01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000.00		
小计	-130,839.31	705,023.19	418,049.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14.99	176,255.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554.30	528,767.39	418,049.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092.35	528,767.39	418,04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1.9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1,554.30元、528,767.39元和418,049.20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36.05%和31.62%。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对比例较大，主要是存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 1-10 月，随着公司日趋规范运营，收回了大部分关联方的欠款，上述事项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立即减少。

2014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是赔偿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判决费用。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373.07	17,291.15	84,311.17
银行存款	1,655,977.41	2,304,805.77	1,321,172.56
其他货币资金	-	-	3,500,000.00
合计	1,669,350.48	2,322,096.92	4,905,483.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系应付票据保证金，50.00 万元系应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在银行开立定期存

单作为担保保证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销售金额的持续增长，公司的银行存款储备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33,144.48	99.91%	1,626,657.23	30,906,487.25	99.92%
1-2年	28,512.10	0.09%	2,851.21	25,660.89	0.08%
2-3年				-	-
3-4年				-	-
4年以上				-	-
合计	32,561,656.58	100.00%	1,629,508.44	30,932,148.14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41,888.34	100.00%	1,327,094.42	25,214,793.92	100.00%
1-2年				-	-
2-3年				-	-
3-4年				-	-
4年以上				-	-
合计	26,541,888.34	100.00%	1,327,094.42	25,214,793.92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51,465.78	99.35%	1,187,573.29	22,563,892.49	99.56%
1-2年	75,183.58	0.31%	7,518.36	67,665.22	0.30%
2-3年					
3-4年	52,806.08	0.22%	26,403.04	26,403.04	0.12%
4年以上	27,308.46	0.11%	21,846.77	5,461.69	0.02%
合计	23,906,763.90	100.00%	1,243,341.46	22,663,422.44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81%、16.15%和16.08%（2014年1-10月的

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10.74%,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配套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厂家,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能够按期支付货款,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约 9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良好。

2012 年 12 月 31 日,2 笔小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在 2013 年度均已收回。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8,170,415.71	1 年以内	25.09%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19,567.11	1 年以内	15.72%
宁波江北昌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748,499.61	1 年以内	11.51%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225,781.13	1 年以内	9.91%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2,195,479.16	1 年以内	6.74%
合计	22,459,742.72		68.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65,484.85	1 年以内	16.45%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912,393.74	1 年以内	14.74%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2,260,792.98	1 年以内	8.5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53,434.25	1 年以内	7.74%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1,672,226.05	1 年以内	6.30%
合计	14,264,331.87		53.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408,662.68	1 年以内	30.99%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2,809,016.79	1 年以内	11.75%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2,569,192.81	1 年以内	10.75%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805,564.07	1 年以内	7.55%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67,374.61	1 年以内	7.39%
合计	16,359,810.96		68.4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宁波科诺铝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太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
------------------	---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上表比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太科技的坏账政策比对中，具体计提比例中，亚太科技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00% 较公司略高，其他基本一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模具款项、设备款项以及电费。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	379,999.93	1 年以内	23.7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50,604.77	1 年以内	21.93%
奉化市宽龙模具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21.90%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117,698.05	1 年以内	7.36%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1,775.00	1 年以内	3.24%
合计	1,250,077.75		78.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明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0,000.00	1 年以内	47.70%
佛山市南海区能拓工业炉有限公司	373,350.00	1 年以内	10.35%
厂房租金	396,666.67	1 年以内	11.00%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379,121.66	1 年以内	10.51%
宁波电业局市区电费户	354,256.41	1 年以内	9.82%
合计	3,223,394.74		89.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17,778.37	1 年以内	34.00%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278,000.00	1 年以内	29.74%
宁波甬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5,800.00	1 年以内	24.16%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31,000.00	1 年以内	3.3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875,154.37		93.62%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0,707.17	100.00%	100,085.36	1,010,621.81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1,110,707.17	100.00%	100,085.36	1,010,621.81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30,947.10	99.71%	81,547.36	13,049,399.74	99.91%
1-2 年	3,000.00	0.02%	300.00	2,700.00	0.02%
2-3 年	6,000.00	0.05%	1,800.00	4,200.00	0.03%

3-4 年		0.00%		0.00	0.00%
4 年以上	29,019.60	0.22%	24,015.68	5,003.92	0.04%
合计	13,168,966.70	100.00%	107,663.04	13,061,303.66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53,000.00	99.71%	150.00	12,152,850.00	99.85%
1-2 年	6,000.00	0.05%	600.00	5,400.00	0.04%
2-3 年		0.00%		0.00	0.00%
3-4 年	25,019.60	0.21%	12,509.80	12,509.80	0.10%
4 年以上	4,000.00	0.03%	4,000.00	0.00	0.00%
合计	12,188,019.60	100.00%	17,259.80	12,170,759.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重大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由于货币市场供给紧张，公司及关联方都曾出现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了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偿还了全部往来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对资金占用时间较长的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控制制度》和《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宁波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45.02%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2 年以内	33.76%

司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9.45%
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7.20%
曹丹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1,087,000.00		97.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亚丰投资	关联方	11,500,000.00	1 年以内	87.33%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32%
宁波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80%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28%
宁波市江北甬保汽配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13,100,000.00		99.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亚丰投资	关联方	12,150,000.00	1 年以内	99.69%
江益	关联方	31,019.60	1 年以内	0.25%
宁波市海曙区天一迅达办公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03%
宁波市江北区下沈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12,188,019.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丰投资		11,500,000.00	12,150,000.00
江益		31,019.60	31,019.60
合计		11,531,019.60	12,181,019.60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529,852.89	44.32%	6,275,243.33	33.87%	8,971,780.51	61.36%
库存商品	7,758,758.04	45.67%	10,775,705.23	58.16%	4,991,057.35	34.13%
在产品	1,260,280.45	7.42%	1,254,866.18	6.77%	658,721.43	4.51%
委托加工物资	440,212.59	2.59%	222,416.22	1.20%		
合计	16,989,103.97	100.00%	18,528,230.96	100.00%	14,621,55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和铝锭以及少量镁、硅等添加材料。公司库存的原材料铝棒和铝锭，主要为了保证订单的及时完成。储备的铝棒和铝锭的数量是根据订单需求而变化，但公司不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销售价格中的铝锭价格为采购时的铝锭采购价格，即公司不承担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库存商品是公司最主要的存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客户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为了保证按时完成订单，按时交货，公司会适当提前加工完毕订单产品，形成安全备货期。导致公司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基本为订单式生产，产品价格已经剔除了铝价的波动，且期末库存商品能在短期内消化，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10月：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原值				
机器设备	12,843,429.84	3,844,256.28		16,561,686.12
运输工具	1,323,682.45	124,865.93		1,448,548.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2,970.94	169,478.63		862,449.57
合计	14,860,083.23	4,138,600.84		18,998,684.07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092,383.66	1,200,835.87		5,293,219.53
运输工具	530,902.92	233,778.04		764,680.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5,750.59	89,130.12		604,880.71
合计	5,139,037.17	1,523,744.03		6,662,781.20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51,046.18	3,844,256.28	1,200,835.87	11,394,466.59
运输工具	792,779.53	124,865.93	233,778.04	683,867.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220.35	169,478.63	89,130.12	257,568.86
合计	9,721,046.06	4,138,600.84	1,523,744.03	12,335,902.87

2013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10,541,977.69	2,351,323.94	42,735.04	12,850,566.59
运输工具	440,454.05	883,228.40		1,323,682.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2,465.83	93,368.36		685,834.19
合计	11,574,897.57	3,327,920.70	42,735.04	14,860,083.2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032,578.18	1,062,512.04	2,706.56	4,092,383.66
运输工具	274,884.25	256,018.67		530,90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7,100.53	148,650.06		515,750.59
合计	3,674,562.96	1,467,180.77	2,706.56	5,139,037.17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09,399.51	2,351,323.94	1,102,540.52	8,758,182.93
运输工具	165,569.80	883,228.40	256,018.67	792,779.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365.30	93,368.36	148,650.06	170,083.60
合计	7,900,334.61	3,327,920.70	1,507,209.25	9,721,046.06

2012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9,848,666.84	693,310.85		10,541,977.69
运输工具	440,454.05			440,454.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0,070.53	22,395.30		592,465.83
合计	10,859,191.42	715,706.15		11,574,897.57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75,393.27	957,184.91	3,032,578.18	2,075,393.27
运输工具	170,276.41	104,607.84	274,884.25	170,276.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264.46	137,836.07	367,100.53	229,264.46
合计	2,474,934.14	1,199,628.82	3,674,562.96	2,474,934.14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73,273.57	693,310.85	957,184.91	7,509,399.51
运输工具	270,177.64		104,607.84	165,56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0,806.07	22,395.30	137,836.07	225,365.30
合计	8,384,257.28	715,706.15	1,199,628.82	7,900,334.61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董培纯、徐惠亮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科耐，从事汽车用铝挤压材的生产。201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 39.60 万元，2014 年 1-10 月新增机器设备 2,652,365.80 万元，母公司除零星设备更新外，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4.93%，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8.80%，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能够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原值为 11,077,332.36 元，净值 6,272,773.40 元的机器设备已被抵押给宁波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

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4,991.63	174,156.20	422,603.44
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0,155.29	-	-
合计	294,836.34	174,156.20	422,603.44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2,500 万元，系公司以股东虞文彪控制的亚丰投资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担保借款余额 800 万元，其中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宁波华翔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420,285.11	86.84%	14,968,771.80	94.51%	14,012,003.44	99.58%
1-2年	917,541.13	12.41%	813,510.34	5.14%	42,021.00	0.30%
2-3年	29,926.00	0.40%	38,786.00	0.24%	16,510.00	0.12%
3年以上	25,370.00	0.34%	16,510.00	0.10%	-	-
合计	7,393,122.24	100%	15,837,578.14	100%	14,070,534.44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未发生延期支付等违约事项。

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351,746.48元，降幅达55.79%，主要原因是在2014年以前，公司采用延期付款的形式向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铝锭铝棒，2014年开始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停止从事铝材的销售，公司将尾款付清，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490,227.83	1年以内	33.68%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1,267,066.19	1年以内	17.14%
亚丰投资	848,135.20	1年以内	11.47%
宁波市镇海新腾飞模具有限公司	266,188.50	1年以内	3.60%
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6,00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7,084,116.05		68.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	5,675,360.39	1年以内	35.83%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05,000.00	1年以内	23.39%
亚丰投资	1,656,456.88	1年以内	10.46%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1,610,443.39	1年以内	10.17%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514,000.00	1年以内	3.25%
合计	13,161,260.66		83.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宁波亚丰	5,185,344.86	1年以内	36.85%

宁波恒琮物资有限公司	2,114,062.34	1 年以内	15.02%
江苏亿格贸易有限公司	1,729,569.42	1 年以内	12.29%
宁波市绿古燃料有限公司	1,150,117.30	1 年以内	8.17%
亚丰投资	808,321.68	1 年以内	5.74%
合计	10,987,415.60		78.0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亚丰投资	848,135.20	1,656,456.88	808,321.68
合计	848,135.20	1,656,456.88	808,321.68

注：2014 年 3 月 26 日，亚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虞文彪；2014 年 10 月 31 日，亚丰投资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主要是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不存在经营性保证金。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2 万元、79.07 万元和 31.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1.07% 和 0.49%。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0,000.00	1,212,174.26	2,291,509.87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1,320,000.00	1,212,174.26	2,291,509.8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393.72	505,034.87	351,586.42
营业税	59,128.75	57,566.25	22,9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4.99	39,382.08	26,214.75
企业所得税	200,023.82	127,781.34	-76,940.86
印花税	5,794.72	4,561.51	4,033.36
教育费附加	10,665.01	16,878.04	11,234.89
地方教育附加	7,109.99	11,252.03	7,489.9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144.67	19,006.26	16,805.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86.18	8,535.38	6,187.52
残疾人保障金	4,384.00	3,336.00	-
合计	660,515.85	793,333.75	369,521.69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97,735.00	53,377.69	128,726.39
个人暂借款	338,866.67	144,483.34	
合计	436,601.67	197,861.03	128,726.39

（七）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借款	7,102,680.00	23,742,680.00	12,842,680.00
押金、保证金	837,431.52	635,131.56	715,827.63
其他	155,740.00	277,860.00	
合计	8,095,851.52	24,655,671.56	13,558,507.63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同时最近货币市场供给紧

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了资金周转支持，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2014年1-10月，公司已经偿还了部分股东的往来资金，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虞文彪	关联方	2,602,680.00	32.15%
邱建平	关联方	2,300,000.00	28.41%
江益	关联方	1,200,000.00	14.82%
徐惠亮	关联方	1,000,000.00	12.35%
上海长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740.00	1.92%
合计		7,258,420.00	89.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虞文彪	关联方	11,342,680.00	46.00%
宁波亚丰	关联方	7,420,000.00	30.09%
邱建平	关联方	1,500,000.00	6.08%
江益	关联方	1,200,000.00	4.87%
施学萍	非关联方	1,100,000.00	4.46%
合计		22,562,680.00	91.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系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宁波亚丰	关联方	8,000,000.00	59.00%
虞文彪	关联方	3,042,680.00	22.44%
施学萍	非关联方	1,100,000.00	8.11%
模具押金	非关联方	713,007.63	5.26%
邱建平	关联方	500,000.00	3.69%
合计		13,355,687.63	98.5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邱建平	2,3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江益	1,2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虞文彪	2,602,680.00	11,342,680.00	3,042,680.00
合计	6,102,680.00	14,042,680.00	3,742,680.00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技改补助资金	83,743.40	92,376.70	102,736.67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 街道办事处技改补助资金	17,166.63	18,833.30	
合计	100,910.03	111,210.00	102,736.67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下发的北区发改（2012）63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技改补助资金103,6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按10年递延，计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为863.33元，2012年12月31日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102,736.67元；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为10,359.97元，2013年12月31日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92,376.70元；计入2014年1至10月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为8,633.30元，2014年10月31日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83,743.40元。

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技改补助资金2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按10年摊销，计入2013年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为1,166.70元，2013年12月31日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18,833.30元；计入2014年1至10月营业外收入的补助金额为1,666.67元，2014年10月31日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为17,166.63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252.0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02,690.16	-1,063,881.86	-2,530,4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38,942.21	1,936,118.14	469,558.29
少数股东权益	24,400.00	582,931.93	24,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3,342.21	2,519,050.07	493,958.29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亚丰投资将持有的全部股权150万元转让给虞文彪，转让后虞文彪出资150万元，占50%；邱建平出资111万元，占37%；江益出资30万元，占10%；徐惠亮出资9万元，占3%。

2014年4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其中：虞文彪增资175万，邱建平增资129.50万，江益增资35万，徐惠亮增资10.5万。变更后虞文彪出资325万元，占50%；邱建平出资240.50万元，占37%；江益出资65万元，占10%；徐惠亮出资19.50万元，占3%。由宁波市江东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立华会验[2014]2004号，已进行过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以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2014年6月，根据科诺铝业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科诺铝业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科诺铝业公司原股东将科诺铝业公司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同时，科诺铝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汇会验[2014]2668号，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

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47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变更为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董培纯等 20 名新增自然人和原自然人股东徐惠亮认缴。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47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8 月 30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 29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验证。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资本溢价 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申请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科诺铝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82,288.58 元，按 1.008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原资本公积 350 万元转增股本 35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2,288.58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购买子公司宁波科耐 6% 的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6,036.53 元，调减资本公积。

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为人民币 120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3,881.86	-2,530,441.71	-3,852,739.81
加：本期净利润	4,248,860.60	1,466,559.85	1,322,298.10
其他	-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净资产折股	82,288.5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2,690.16	-1,063,881.86	-2,530,441.7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申请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以宁波科诺铝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82,288.58 元，按 1.008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82,288.58 元，调增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虞文彪	持有公司 45.4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亚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亚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股份数比例（%）
----	----	--------	------------

1	虞文彪	董事长	45.45
2	邱建平	董事、总经理	33.64
3	江益	董事、销售部经理	9.09
4	徐惠亮	董事、行政部和采购部经理	4.09
6	董培纯	董事、副总经理	2.27
7	虞健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业务经理	-
8	冉建华	监事、销售部主管	0.27
9	石洪武	监事、技术开发部主管	0.27
10	吴秀英	财务经理	0.82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波亚丰			19,163,590.11	37.31%	28,290,640.38	23.62%	市场价
小计			19,163,590.11	37.31%	28,290,640.38	23.62%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向宁波亚丰采购铝棒铝锭，主要原因是在公司资金偏紧的时候，大股东帮助公司采购铝棒铝锭，垫付部分资金，解决公司融资压力。公司向宁波亚丰采购铝棒铝锭的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价和延期付款的资金利息。2014年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宁波亚丰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

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亚丰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亚丰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合计7,484.46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租期5年，第一年年租金为808,321.68元（9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1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丰投资	823,290.60	100%	898,135.20	100%	808,321.68	100%	市场价
小计	823,290.60	100%	898,135.20	100%	808,321.68	100%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8月6日和8月12日，亚丰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东门（抵）字0150号和2010年东门（抵）字015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10,881.00土地平方米及其上方的10,734.50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科诺铝业在2010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11日期间该银行借款在最高额度2,863.60万元内的所有借款。

②2013年3月28日，亚丰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东门（抵）字0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10,881.00土地平方米及其上方的10,734.50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担保科诺铝业在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该银行借款在最高额度3,577.00万元内的所有借款。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宁波亚丰提供担保。

2013年9月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307BY20138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宁波亚丰在宁波银行姜山支行开立的8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4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限涵盖05307BY201202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5307BY201202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9月4日)。

2014年3月7日，宁波亚丰最后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此后，宁波亚丰未在宁波银行姜山支行发生过信贷业务，公司的保证责任实际已经解除。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在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相互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其中，公司对亚丰投资的资金拆借由于时间较长，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考虑相关税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其余拆借由于周期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拆借余额	2014年1-10月资金占用费	2013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3年度资金占用费	2012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2年度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出：						
亚丰投资	-	31,250.00	11,500,000.00	693,125.00	12,150,000.00	458,200.00
宁波亚丰	-	-	-	-		-
江益	-	-	31,019.60	-	31,019.60	-
资金拆入：						
虞文彪	2,602,680.00	-	11,342,680.00	-	3,042,680.00	-
徐惠亮	1,000,000.00	30,000.00	1,000,000.00	-	-	-
邱建平	2,300,000.00	69,000.00	1,500,000.00	-	500,000.00	-
江益	1,200,000.00	36,000.00	1,200,000.00	-	200,000.00	-
宁波亚丰	-	-	7,420,000.00	-	8,000,000.00	-

虽然公司对占用资金较长的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签订了借款协议，但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于公司的前身科诺有限阶段，相关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要求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往来余额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全部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3、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宁波亚丰采购铝棒铝锭，主要原因是在公司资金偏紧的时候，大股东帮助公司采购铝棒铝锭，垫付部分资金，解决公司融资压力。公司向宁波亚丰采购铝棒铝锭的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价和延期付款的资金利息。采购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宁波亚

丰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厂房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由于公司尚未购买土地、厂房，因此向关联方亚丰投资租赁厂房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亚丰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合计 7,484.46 平方米的厂房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租期 5 年，第一年年租金为 808,321.68 元（9 元/平方米）；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1 元/平方米。其租赁价格根据宁波工业用厂房的市场行情确定，并参考同一工业园区内厂房的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同时公司的抵押物有限，股东的房产、土地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股东的资金作为银行贷款的额外补充，很好的解决了公司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流动资金，该行为在公司发展的一定时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亚丰投资	-	11,500,000.00	12,150,000.00
江益	-	31,019.60	31,019.60
应付账款:			
亚丰投资	848,135.20	1,656,456.88	808,321.68
宁波亚丰	-	-	5,185,344.86
其他应付款:			
虞文彪	2,602,680.00	11,342,680.00	3,042,680.00
徐惠亮	1,000,000.00	1,000,000.00	-
邱建平	2,3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江益	1,2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宁波亚丰	-	7,420,000.00	8,000,000.00
应付利息:			
邱建平	69,000.00	-	-

江益	36,000.00	-	-
徐惠亮	30,000.00	-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所制定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控制制度》第十六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未超过 10%的关联交易；
-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未超过 5%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未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9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评估范围包括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430.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8.48 万元，评估增值 98.01 万元，增值率 1.32%；

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6,422.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11.53 万元，评估减值 10.71 万元，减值率 0.1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8.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6.95 万元，评估增值 108.72 万元，增值率 10.7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提示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

96.69%和99.24%。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股东暂借款来缓解公司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由于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恪守信用，从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情况下，获得了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充分说明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其信用获得了银行和供应商的肯定。

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一旦公司在负债和资金管理方面处理不当，将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93.21万元、2,521.48万元和2,266.3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52%、38.27%和39.69%，其中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约99%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知名汽车整车厂生产配套的汽车天窗总成生产厂家，为了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誉程度和报价情况，给予相应的信用期，平均为2个月左右。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应收账款有同步增加的趋势。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挤压材的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是“铝锭价格+加工费”。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铝锭和铝棒的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6%、79.75%和79.53%，占比较大。

公司铝锭和铝棒采购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尽管公司在

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采用了“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但一旦铝锭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

（三）主要原材料铝锭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棒的主要原料为铝锭。铝锭为大宗采购商品，供应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5.72%、87.08%和81.52%。

公司采用供应商考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作供货，由于铝锭是大宗采购商品，价格透明，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可以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中，在必要时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虞文彪。公司已经建立“三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不当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属汽车用铝挤压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团队。随着业务范围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引进已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假若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流失方面做的不到位，则存在人才供给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汽车行业作为产业链长、对经济拉动明显的行业，在较长时期内将属于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鼓励的行业。

近两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国家将可能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用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元-141,092.35 元、528,767.39 元和 418,049.20 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36.05% 和 31.62%。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下降。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赔偿宁波捷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判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以后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租赁厂房搬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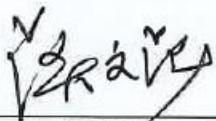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租人要求提前收回厂房，公司将面临由于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搬迁损失。宁波市工业厂房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且实际操作过程中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但是，如果租赁厂房近期被出租人强制提前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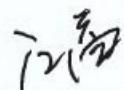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虞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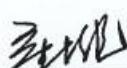
邱建平



江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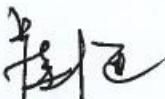


徐惠亮



董培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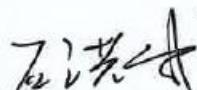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虞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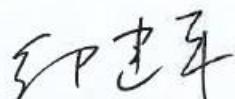


冉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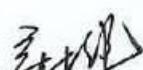


石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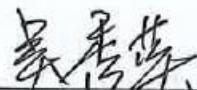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建平



董培纯



吴秀英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峰
郭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柳天云 高立飞
柳天云 高立飞

蒋 聪 张誉峰
蒋 聪 张誉峰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文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伟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2015年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成航

刘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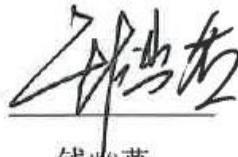


顾桂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